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第四期

工務月刊



梁榮孫



弁言

虞書曰，九功惟敘，卽謂六府三事允治也，水火金木土穀者，經濟之資源，屬于物質，故稱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者，文化之準的，屬于人力，故名三事，建國之道，莫要於此，工務局之職，土木而外，水火金穀，相需固多，然論工政之歸趨，亦莫不以正德利用厚生爲宗旨，卽如取締建築，檢驗車輛，以防危險，而便交通，暨其他種種工作，皆於利用厚生之中，兼寓正德格非之意，本月更實行拘罰無牌車輛，籌備推進養路工程，增建三府市場，公佈建築商號，以期居者極端安全，行者益臻利便，食貨充盈于市，運輸踴躍於途，利用亦以厚生，取締使人從正，物質雖受環境限制，人力務求盡所能盡云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梁榮蓀識

目

録

工務月刊目錄

(九月分)

一、圖式

二、本月份重要工作文件

甲 測量

(1) 派員會勘南石頭海港檢疫所地段案

乙 修繕

(1) 派員驗收孔子廟工程案

(2) 關於修理黃花崗先烈墳場及附近一帶被毀損場所案

(3) 關於修繕市長辦公廳及取銷地政局辦公室工程案

(4) 市立第三小學校增建課室工程案

(5) 修理市立第六小學校工程案

(6) 修理市立第十小學校工程案

(7)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請開鑿操場渠道案

(8) 修繕市立太平協和忠信維新及第一女子中學校案

丙 報 建

(1) 本月份申報建築概況

(2) 本月份建築商號請領建築准証概況

(3) 經向本局登記已領准証建築商一覽表

(4) 本月份稽查私建概況

(5) 黎信全呈請准予建復舖址案

(6) 市民拆卸房屋應逕向本局報請核辦案

(7) 派隊拆卸危牆以保公安案

丁 清 渠

(1) 清渠概況

戊 修 路

(1) 擬議分期澈底整理全市馬路並請撥給經費案

(2) 增加修路材料費預算案

(3) 關於修築怡樂村至嶺南大學門前一段路面案

- (4) 擬會同番禺縣修理東川路口至沙河新奇亭馬路工程案
- (5) 本月份修路概況

己 建築

- (1) 請派員會同驗收惠福市場增加及改善各項工程案
- (2) 關於三府市場工程案

庚 車輛

- (1) 佈告車輛及駕駛註冊章程暨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案
- (2) 關於冬季檢驗各種汽車案
- (3) 擬拘罰無牌行駛及延不換牌車輛案
- (4) 關於廣虎公路利農公司續辦行車案呈核示案
- (5) 批准利農公司續辦廣虎公路行車案

辛 公用

- (1) 關於各廣告場位招帖廣告事項擬由財局招商承辦並取締隨處亂貼廣告案
- (2) 陳伯和為推銷國貨藥品懇求頒給免征廣告捐証案

壬 總務

- (1) 呈繳本局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暨財產目錄表案
- (2) 呈繳所屬各職員保證書案
- (3) 呈繳本年七月份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案
- (4) 呈繳本局本年八月份各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案

癸雜件

- (1) 市民邱祥基呈請禁止盜掘象崗山泥土案
- (2) 關於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廣東恒產處拆取災區磚塊案

三、法規

- (1) 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
- (2) 廣州市工務局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四、統計

- (1) 本局三個月來修路清渠及市民報建統計比較圖及表
- (2) 本局三個月來發出各種車輛牌照及司機執照比較圖及表

- (3) 本局九月份收入統計表
- (4) 本市各月份建築商店註冊領証統計表
- (5) 本市各月份申報建築統計表

五、會議錄

- (1) 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事日程及議決案紀錄
- (2) 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事日程及議決案紀錄
- (3) 第十六次局務會議議事日程及議決案紀錄
- (4) 第十七次局務會議議事日程及議決案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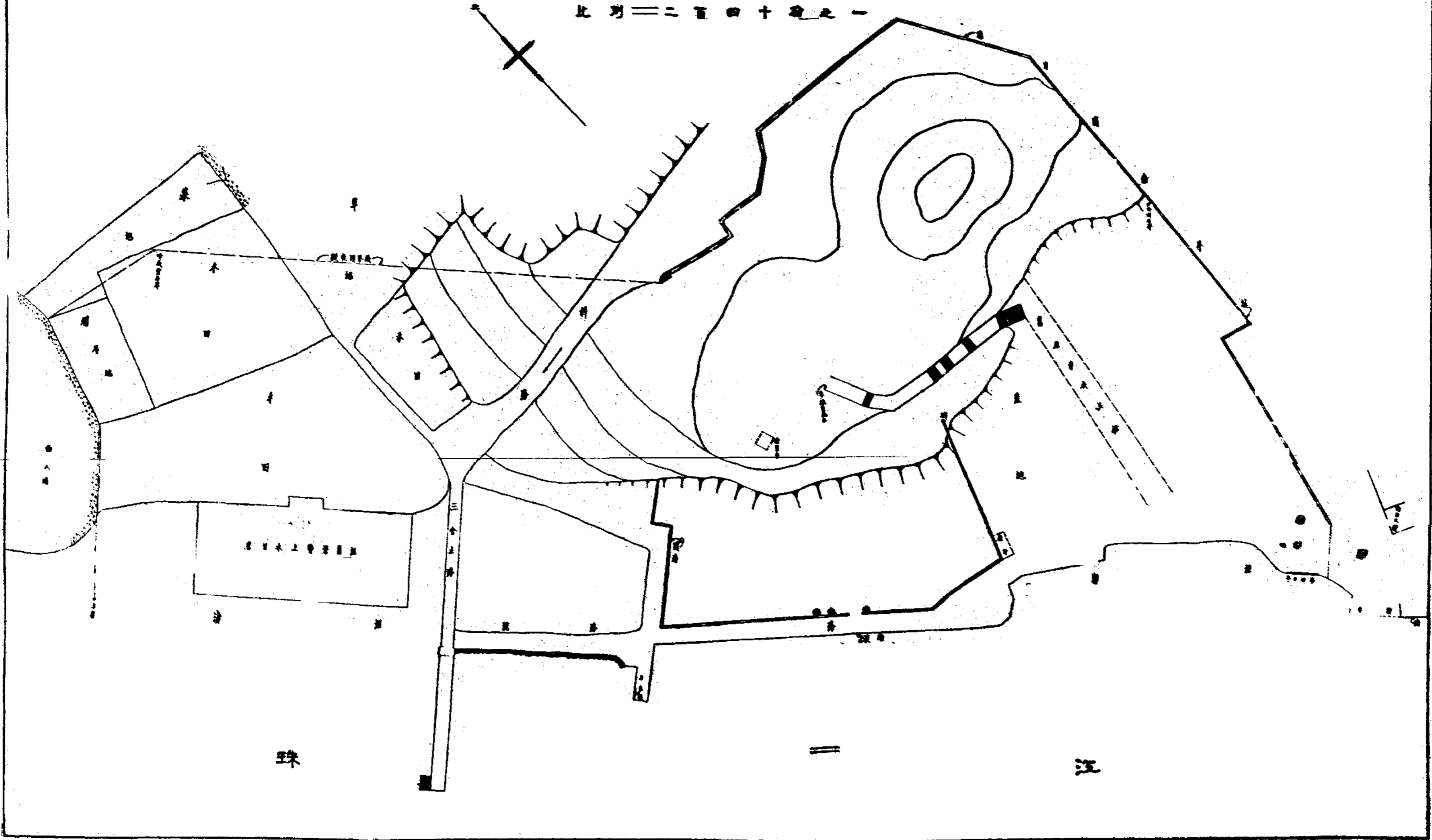
廣州市工務局月覽 目 錄

圖

式

南石頭海港檢疫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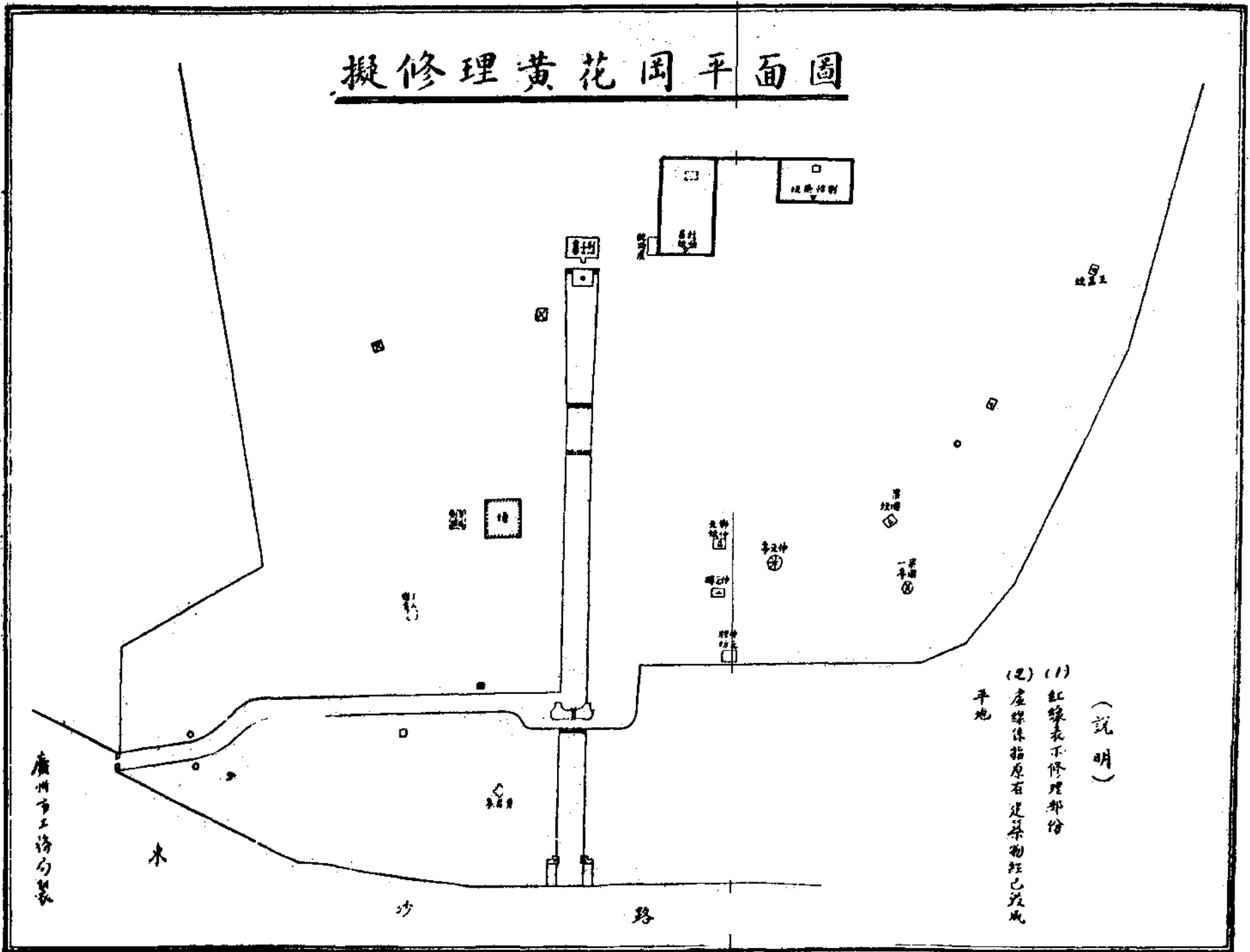
比例二二四一



(圖一)

民國二十九年...

擬修理黃花園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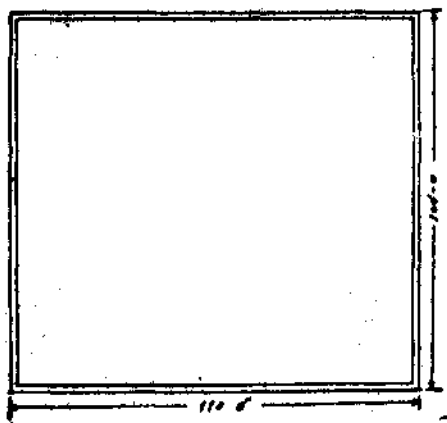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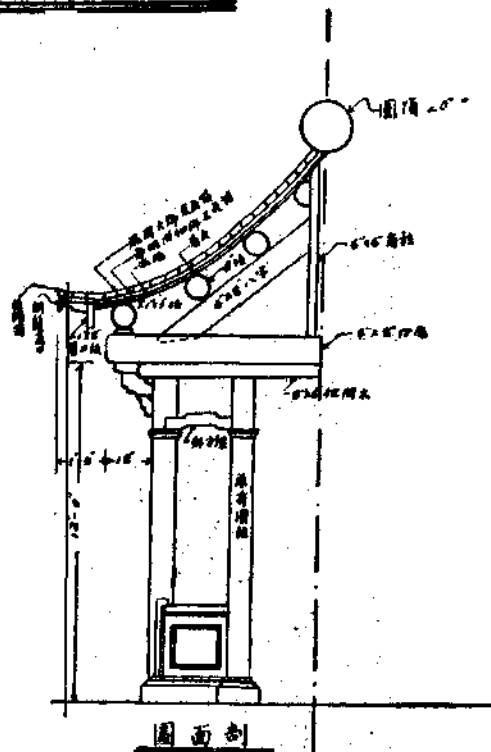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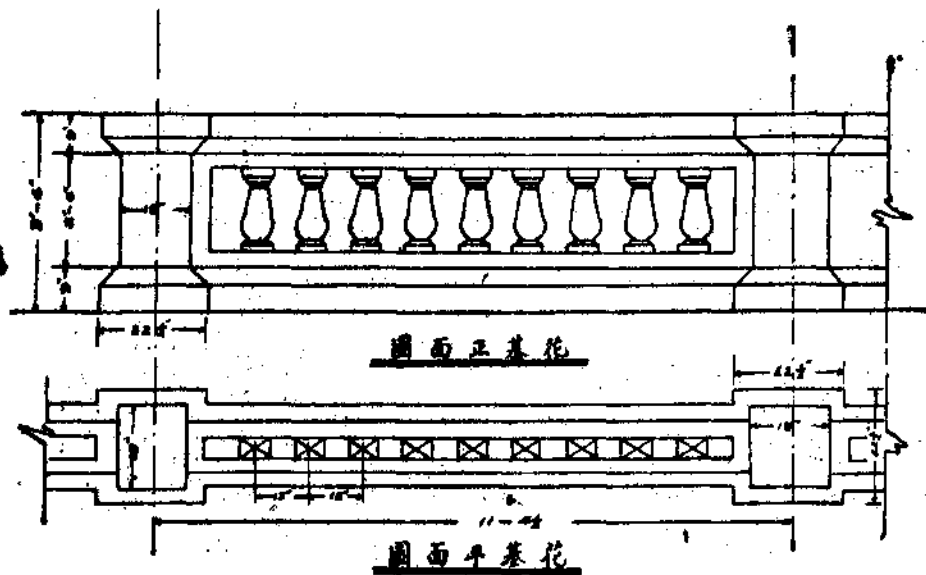


- (說明)
- (1) 紅線表不修理部份
 - (2) 虛線係指原有建築物經已拆除
- 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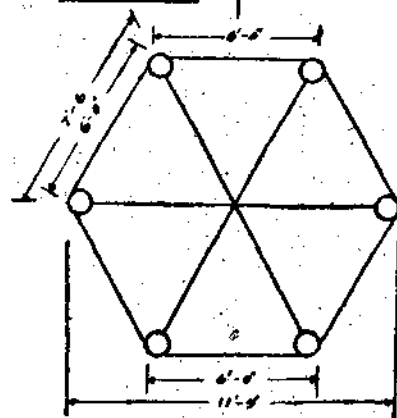
廣州市工務局製

(二圖)

圖 亭 一 園 築 建 修 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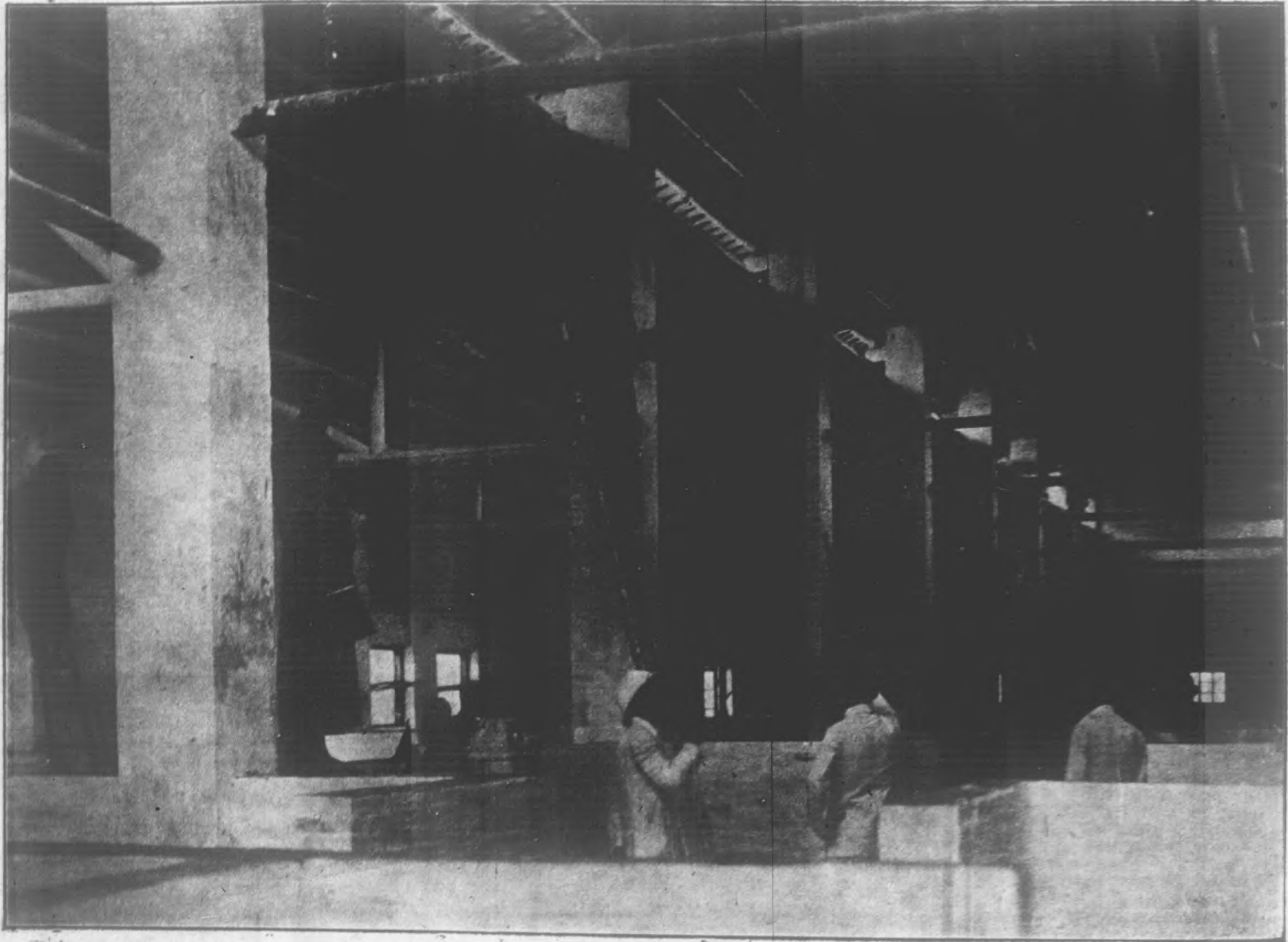
圖面平塘花黃
(比例尺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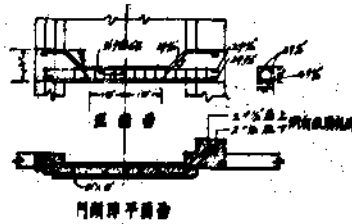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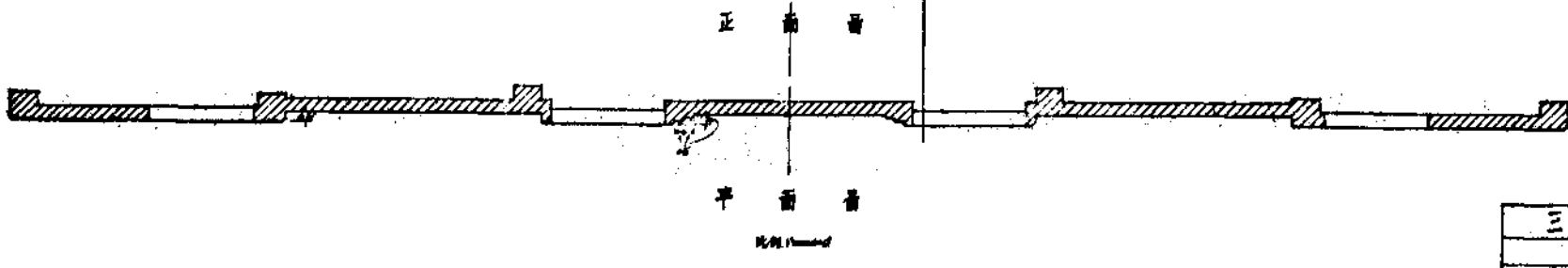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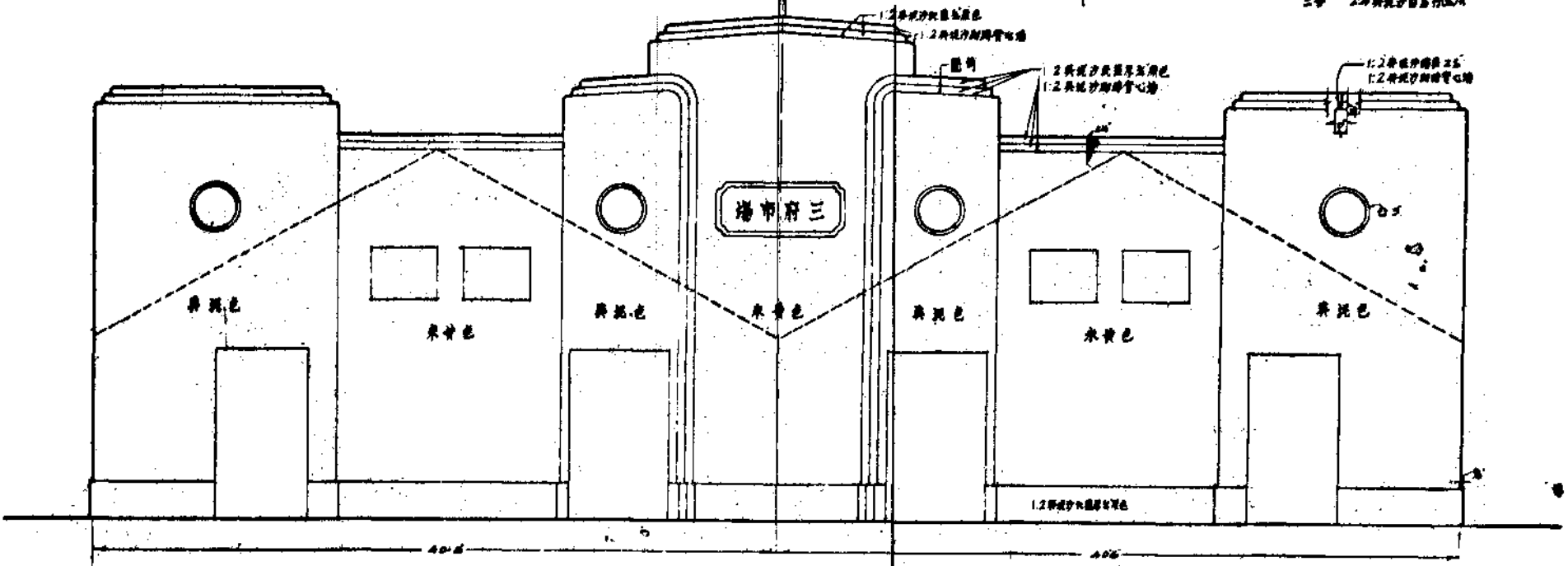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

廣州市工務局





所有各樣式圖
 1. 門窗以 2 尺厚木料製成一律
 2. 門窗以 2 尺厚木料製成一律
 第三 2 尺厚木料製成一律
 第四 2 尺厚木料製成一律
 第五 2 尺厚木料製成一律



三月市場正面圖			
廣州中工務局			
設計	李顯培	測量	曾振光
繪圖	李顯培	打圖	曾振光
審核	李顯培	繪圖	...
審定	李顯培	日期	二十九年...

(五圖)

本月份重要工
作文件

(乙) 籌備

(一) 派員考察孔子廟工程案

籌備經過

本會為籌備孔子廟工程，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派員考察孔子廟工程案。

籌備經過

本會為籌備孔子廟工程，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派員考察孔子廟工程案。

本會為籌備孔子廟工程，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派員考察孔子廟工程案。本會為籌備孔子廟工程，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派員考察孔子廟工程案。本會為籌備孔子廟工程，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派員考察孔子廟工程案。

附錄

本會為籌備孔子廟工程，特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派員考察孔子廟工程案。

(三) 關於修理黃花崗先烈墳場及附近一帶被毀損場所案

呈請政府

案奉

鈞府總字第三〇一號訓令，以修理黃花崗先烈墳場及附近一帶被毀損場所，以示崇仰先烈，而維文化古蹟，除原文在卷，並免元數外，接閱，合將原擬調查毀損表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勘明確，妥擬修理計劃，連同預算表詳細呈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表一紙，奉此，自應遵辦，當經派員會同社會局派員前往查勘，去後現據復稱該處行修理工程部份，計有孫仲元及梁國一先烈各一座，又牌坊門首，黃花崗全部花基長約四百式十尺，烈士碑及通欄條柱長六十尺，烈士拜墓前階石長六十四尺，王昌烈士墳前基石一百八十尺，全部工程費約需軍票叁仟壹百九十八元四十錢，等情，據此，覆查尚屬妥實，茲擬具修理計劃及修建黃花崗則例工程估算法各一份，備文呈報鈞府察核，應否照修，仍候

指令覆達，實為公便。二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修理黃花崗平面圖一幅修建黃花塘花基計劃圖一張暨工程估算表一份 (圖按圖式欄)

修理黃花崗工程預算表

(甲)梁國一亭

名稱	數量	單位價	共	值	備	考
雜木打底	三〇條	元一八、〇	元	五四、〇	4"×8"×15'-6"	
雜木中柱	一〇條	元一一、八		一一、八	6"×6"×6'-6"	
雜木八字	六〇條	元八、四		五〇、四	4"×6"×7'-0"	
桁料	一二〇條	元三、〇		三六、〇	5"尾×14'-0"	
枋料	三四〇條	元一、〇		三四、〇	1"×3"×10'-0"	
蝦公標	六〇條	元七、二		四三、二		
挖鷄斗	六〇只	元五、〇		三〇、〇		

木	泥	頂	飛	大	大	花	綠	把	瓦	瓦	簷
工	水	珠	唇	花	號	頭	瓦	間	片	片	口
工	工	個	條	筒	瓦	筒	筒	陣	瓦	瓦	板
工	工	個	條	個	個	合	個	條	塊	塊	尺
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	五四〇	六〇	一〇二〇	五四〇	四六〇〇	六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八〇
一、五	一、五	一〇、〇	一、〇	〇、四	〇、二	〇、七	百個 一八、〇	八、五	千塊 一三、〇	一三、〇	〇、三
一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五四、〇	二、四	二〇、四	三七、八	八二、八	五一、〇	二、三、四	二、三、四	一、一、四
		圓徑二十吋大	角口六寸大四吋尾長二尺					5"X5"X6—6"			1"X8"X6—2"

名	數	量	單	位	價	共	值	備	考
修砌雙隔磚牆	井	〇、五			八〇、〇		四〇、〇	拆去窗口塞磚一度拆工在內	
掃灰水	井	一六、〇			〇、七		一一、二		
油漆	井	三、〇			六、〇		一八、〇		
合計							八九、二		
(丁)黃花塘花基									
縫油	個	四一〇、〇			〇、八	元	三二八、〇		
磚料	塊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二、〇		
石灰	担	三五、〇			九、〇		三一五、〇	砌磚基及批澱用	
磚工		一六〇〇〇、〇	每方		一二〇、〇		一九二、〇		
海沙	井	一、五			二八、〇		四二、〇		

(戊)烈士碑							掃灰水	每丈	四二〇、〇	〇、五	二二、〇
(戊)烈士碑							磚線批發	每丈	四二〇、〇	二、八	一一七、六
(戊)烈士碑							合 計				一一〇七、六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備 考							
生 鐵 柱	六、〇	條	三、五	照原有式樣製							
修 補 鐵 鍊	二〇、〇	元	〇、五								
修 理 批 發	二、〇	井	三八、〇								
三 合 土	〇、一	井	二〇〇、〇								
修 理 工	二〇、〇	工	一、五								
合 計										一五七、〇	

(己)烈士碑拜台階石

名	種	數	量	單	位	價	共	值	備	考
白	石	塊	九、〇	元	九、〇			八一、〇	5"X1X7"	
工	工		一八、〇		一、八			三二、四		
鋪	工		五、〇		一、五			七、五		
一、二	沙灰	立方呎	四、〇		一、八			七、二	抹口用	
合	計							二二八、一		

王昌墳前階石

名	種	數	量	單	位	價	共	值	備	考
白	石	塊	二六、〇		九、〇			三四、〇	5"X1X7"	
工	工		五二、〇		一、八			九三、六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本月分重要工作文件

第	工	一三、〇	一、五	一九、五	
一、二	沙灰	立方尺	一、八	二一、六	款口用
合	計			三六八、七	
總共三千一百九十八元四角正					

附市政府訓令

現據社會局長蔡明呈稱：

據職局社會文化室宣傳股主任雷賜麟呈稱現據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墳場看守人龔學賢報告稱烈士墳場木料碑石時被盜竊樹木時遭斬伐，等情，據此，職局即請准 鈞座備同該股科員乘查核前往視察，見七十二烈士墳場，及鄧仲元，梁國一，二先烈墳場各建築物多有毀壞，花草樹木亦零落不堪，黃花崗內，更夷為平地，頽垣墮宇，然復當年壯觀，不禁感嘆系之，茲除將各先烈墳場，及其他建築物毀壞情形，另表詳列呈報外，竊以黃花崗為七十二烈士寄魂之地，鄧梁二先烈墳場，亦在於斯，各先烈功在國家，為國人所敬仰，其墓地固宜力加維護，以追念前勳，至若黃花崗館，為昔日飄揚香、蔡哲夫、梁聖與、曾雲龍、諸文士篤誼之地，先後曾有黃花詩社，及黃花考古學會之組織，對於古蹟文化，具有深長歷史，似亦宜一併加以修復，用示政府尊崇先烈，關懷文化之至意，所有前赴黃花崗視察經過，及擬請將被毀各物修復各情，理合備文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查核該員所稱，擬請將先烈墳場及被毀各

物分類整理各節，係爲修築先期，保存文化古蹟起見，擬定逐一修復，以壯觀瞻，惟經理經費，關係動支公款，曷局未便擅專，理合請該員具報親察經過，連同黃花園七十二烈士墳場建築物損壞情形表，一併備文呈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令職遵。

等情，計呈黃花園七十二烈士墳場建築物損壞情形表一紙。按此，查先期墳場，附設一帶石牌坊，及一祠建築，均栽植花木，既有毀損，應即先行修復，以崇先德，而示敬懼，除擬復井園牌坊外，其餘各處均實妥爲保護外，合將原擬調查損壞情形表抄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勘辦理，妥籌修復計劃，並即查報表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調查表一紙

七月十三日親察黃花園七十二烈士墳場建築物損壞情形表如後

- 一、烈士牌坊台前階石失去數件
- 二、祀坊屋左邊後背涼亭全毀
- 三、鄧仲元空四圍木村盡拆僅留上蓋
- 四、鄧仲元墳場右守屋全毀
- 五、鄧仲元牌坊門窓盡拆
- 六、梁國一亭上蓋盡拆
- 七、王昌京墓前石拆去
- 八、黃花別館更爲平地
- 九、黃花別館前池塘花基盡拆

十、黃花崗右邊工友宿舍舍蓋拆

十一、公共墳場山面松樹盡斬伐

(3) 關於修繕市長辦公廳及取銷地政局辦公室工程案

呈市政府

竊查關於修繕

鈞長辦公廳及地政局預備辦公室工程，該工料預算額為肆仟玖佰伍拾式元，又修繕地政局現在辦公室工程，預算額為伍佰零玖元叁拾錢，兩共合計為伍仟肆佰陸拾壹元叁拾錢，經編造本年八月份臨時費第二十二暨二十三兩款支付預算書呈奉

鈞府令准，由財政局照數給領在案，茲因地政局業奉裁併，該局現在辦公室地點，當屬無所需要，自應免于修理，職局於本月十九日，經將修繕

鈞長辦公廳工程一項，召商公開投承，是日投票商號，計有植生公司，大陸公司，利發公司，國光公司，等四家，開票結果，雖以國光公司取值伍仟伍佰柒拾元為最低廉，但核與原編臨時費第二十三款所規定預算額，竟超過陸佰壹拾捌元，其所以超過此數之原因，係當擬具該工程概算時，距今已逾兩月，物價比較，更形高漲所致，惟查職局本年度臨時費概算第二十三款，原列為五千元，現該款既已開支肆仟玖佰伍拾式元，實祇盈餘肆拾捌元，故上述超過之數，擬請准予一部份在原編臨時費概算第二十三款追加，其餘在第二十二款追加，以資支付。除已飭該國光公司即日從速施工外；理

合編造本年九月份追加臨時費第二十二及二十三兩款支付預算書各六本，連同工程投票價目表一紙，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飭財政局如數撥支，俾便辦理，並候指令甄運，實為公便。再本案工程合約章則等，俟據承商簽訂後，當另文呈繳備案，合併附陳。

謹呈

廣州市長彭

計呈二十九年九月份追加臨時費第二十二及二十三兩款支付預算書各六本，工程投票價目表一紙

開投修繕市長辦公室各商號投票價目表

商號	投價	底價
植生公司	五九三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大陸公司	七二〇〇〇	
利發公司	六九〇〇〇	
國光公司	五五七〇〇	

(4) 市立第三小學校增建課室工程案

函教育局

現准

貴局函字第九七號公函開，在市立第三小學校，前因校舍不敷應用，擬增建課室工程，業經函請貴局派員查勘，并呈奉廣州市政府核准照價建築，該工料費准在敝局臨時費項下動支，經飭該校轉知承商五昌公司開工修建，函請貴局派員到場監工，俟工程完竣，仍希驗收等由，附抄白估價合約圖則各二紙准此，自應照辦，經派敝局監工譚仲明按址前往辦理，相應函復，請頌

查照為荷。二

此致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何

(5) 修理市立第六小學校工程案

函教育局

案查關於市立第六小學校校長鍾瑞元呈請修葺校址一案，前經將敝局派員勘查工程情形，如擇急要部份先行修葺，

核實共需工料費四百八十二元四十錢，備兩復達并呈請

廣州市政府轉飭財政局撥款應支在案，現准

貴局函字第九四號公函開，以據該校呈稱，查新益號取價三百八十三元，承建此項工程，尤為低廉，請轉飭該商尅日興工見復等由，附送估價單三紙准此，自應照辦，請候再呈

廣州市政府辦理為荷。二

此致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何

呈市政府

前准廣州市教育局轉據市立第六小學校校長鍾瑞元，呈請修葺該校址一案，并繳工程估價單，函請職局勘查見復等由，當經派員勘明，以現值庫幣支絀時期，如擇急要部份，先行修繕，核實工料費四百八十二元四十錢，經於本月呈請鈞府轉飭財政局撥款興工在案，現復准該局函稱，查新益號取價三百八十三元承建此項工程，尤為低廉，請職局轉飭該商尅日興工修理，等由，并繳估價單三份過局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抄錄工程估價單三份，呈請鈞府察核辦理，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擬遵，實為便公。二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呈抄錄該校原繳工程估價單三份

(6) 修理市立第十小學校工程案

函教育局

案准

貴局函字第九十六號公函開：以據第十小學校呈報經將修葺校舍工程改善附繳估價單等情，兩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估價單二紙過局；准此，查核所開估價單價格尙屬覈實，似可准予該建築商就昌號承建，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局查照，爲荷！

此致

教育局局長何

附送遺估價單二紙

(7)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請開鑿操場渠道案

函教育局

案查關於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呈請開鑿該校操場渠道，以利宣洩污澤一案，前經將敝局查勘工程情形，并核價數目，兩復在案，現准

貴局函字第八八號公函開，以據該校呈稱，現有楠成建築公司，愿以工料費七十四元五十錢，承建此項工程，兩請轉飭

該號對日興工修理見復等由，附送楠成號價目單一紙過局准此，自應照辦，經呈請
廣州市政府轉飭財政局撥款辦理，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二

此致

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何

呈市政府

案准

廣州市教育局轉據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陳志揚呈稱，關於該校操場，無出水路，每遇天雨，便成污澤，實屬妨礙體
育衛生，擬開鑿渠道，俾利宣洩，并繳估價單三份，函請局職局勘查見復等由，當經派員勘核回價，據該校原繳各商號
價目，以仁興號取值八十二元六十錢爲最低，按職局核計，似仍屬昂貴，應減爲七十四元八十錢，方爲數實，經函復該
局查照在案，現復准函開，以據該校呈報，有楠成建築公司愿以工料費七十四元五十錢承建此項工程，函請轉飭該公司
對日興工修理等由附送楠成號價目單一紙，過局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轉飭財政局撥款，以便應支，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抄呈原繳工程價目單一紙(畧)

(8) 修繕市立太平協和忠信維新及第一女子中學校案

呈市政府

案准

廣州市教育局轉據市立太平協和忠信維新及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等，先後呈請修理各該校舍，并繳工程估價單，函請派員勘明核價等由，自應照辦，經核明修理太平小學校，值工料費三百二十三元三十錢，協和小學校，值工料費九十六元，忠信小學校，值工料費四百八十二元四十錢，維新小學校，值工料費一百七十六元五十錢，第一女子中學校，值工料費一百五十二元，以上五校，共值工料費一千二百三十元零二十錢，除將職局核實價目，函復該局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估價核價表，呈請

鈞府察核，轉飭財政局如數撥款，以便興工應支，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二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附各學校工程估價暨職局核價數目表

修理各學校工程估價暨職局核價表

計開 太平小學校

字號	估價	核價	備考
多利公司	三二五九〇		
東亞公司	三六五六〇	三三三三〇	
大昌號	三四八四〇		
協和小學校			
胡永記	九四〇〇	九六〇〇	
公發秋記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忠信小學校			
新益號	七八三八四		

核該原繳修繕項目甚多因此代擇其急要者先行修理其餘從緩辦故核價如上數

伍培記	八六五〇〇	四八二四〇			
朱光記	七九七六一				
維新小學校					
大昌號	二三三八〇				
連芳號	二〇八八〇	一八六〇〇			
多利	一七六五〇				
第一女子中學校					
廣利公司	一八五〇〇				
中方公司	一七八〇〇	一五二〇〇			
裕益公司	一六〇〇〇				

以上五校核實工料費共一千二百三十元零二十錢

（丙）報 建

（1）本月份申報建築概況

南泰申報高第路二五五號重建	大興公司申報長樂路二四號重建
同利申報靖遠路一四〇號重建	梁根記申報沙基東中二巷八號重建
南泰號申報高第路二三〇號重建	梁珠記申報漿欄路一二三號重建
華厦公司申報高第路二六三號重建	廣祥申報福仁大街二七號重建
惠記申報沙基東約未列號重建	生益公司申報靖海二馬路二二號重建
惠記申報十三行路九十七號重建	南泰申報漢民南路一三三號重建
同安公司申報一德路二七八號重建	明記申報十八甫南五十三號重建
財利申報高第路九十九號重建	國華公司申報光復南路二十號重建

財利申報惠福東路二三號重建	聯益號申報萊東路福興隆重建
聯發盛申報榮陽街六十八號重建	蘇煜記申報塘魚欄十二號重建
葉牛記申報新橋市二十四號重建	福和申報機窩第六號重建
裕益公司申報第十甫路十一號重建	何帶記申報興寧大街三九號重建
同安公司申報上九東路第三號重建	葉牛記申報寶崗直街二號之三重建
太生公司申報漢民南路荷院院重建	福安公司申報多寶涌邊六號重建
福安公司申報百安路六五號重建	江南祥記申報走木街五三號重建
萬利公司申報拱日東路一〇六號重建	同安公司申報南華東路二二三號重建
華慶公司申報晚景西第三號重建	昌興公司申報長庚路第一號重建
江南祥記申報第十甫路三七號重建	復興公司申報海珠南路四號之一重建
協記申報十三行馬路七三號重建	福和公司申報靖海二馬路二〇號重建

建興申報杉木欄路八十一號重建	南泰號申報高第路二三四號重建
何帶記申報油欄通街第四號重建	煥記申報菓菜東一街第二號大修
福成申報寶源路第九九號大修	何帶記申報惠愛中路一一七號大修
財利號申報寶源街五十三號大修	黎炎記申報海二巷六號大修
成興申報連元街十九號大修	周水記申報菓菜東路三合大修
周水記申報菓菜西路十二號大修	利群公司申報同安街二號大修
建榮申報漢民北路十三號大修	大興公司申報海味街四十九號大修
成興申報揚巷路第八號大修	合昌申報長堤大馬路三六八號大修
成興申報下九路一一五號大修	周水記申報第十甫路一六〇號大修
成興申報下九路一二一號大修	同安公司申報義秀新街第八號大修
泉益號申報福泉新街二六號小修	富益申報上賢里第十五號小修

樂根記申報逢源正街五十四號小修	江南祥記申報惠福西路三三九號小修
江南祥記申報惠福西路一七五號小修	江南祥記申報海珠中路二四六號小修
祥信申報長壽直街第二八號小修	東生和申報逢源沙地三巷十三號小修
美利公司申報太平路一三七號小修	順利申報惠愛西路二一〇號小修
財利號申報下九路八十七號小修	南泰申報太平區揚仁中第一號小修
協記申報陳家祠後街四七號小修	南泰號申報惠福西一八六號小修
華匯公司申報海月東街四十二號小修	明記申報賢思西五十九號小修
富益申報仁濟街第二七號小修	惠記申報槩欄路一二四號小修
惠記申報清華里第二二號小修	財利申報塘魚欄第十號小修
兆和祥申報天香街二二號小修	新時代申報惠福西路三一八號小修
景記申報永興大橫街第四號小修	何帶記申報惠福西三〇六號小修

廣祥申報同福東路七八號小修	長安祥申報西堤二馬路二號小修
昌興公司申報寶源正街二一號小修	聯益號申報洪德路一四九號小修
聯益號申報新云里二七號小修	江南祥記申報存善東第十號小修
鄭根記申報龍津中路七二號小修	鄭根記申報高士報里第七號小修
福和號申報高第路十一號小修	福和號申報雙桂坊十三號小修
張泰興申報官埠第三號小修	同利號申報青春里第三號小修
東豐號申報洪壽北十二號小修	惠記申報中華中路第九號小修
惠記申報天成路九十二號小修	郭錦記申報下九路九八號小修
東成號申報惠福西路二九五號小修	張泰興申報十三行路十一號小修
南泰號申報長塘街九四號小修	永合興申報塘旁街第一號小修
萬利公司申報六二三路三九〇號小修	華廈公司申報海月東街四一號之一小修

祥利號申報多寶路一八三號小修	萬利公司申報石公祠正街二五號小修
羅九記申報大新路二九二號小修	財利申報惠愛東二三〇號小修
順利號申報惠愛西路一三四號小修	天一公司申報十三行路二四號小修
景記申報第十甫路一〇三號小修	景林申報惠愛東路四〇五號小修
同安申報大塘街七十一號小修	周水記申報逢源北街五十八號小修
泗和號申報上芳村藤昌中街十二號小修	祥信號申報長壽路一〇八號小修
廣祥申報龍飛里十二號之一小修	南泰申報惠福路一三六號小修
永昌公司申報榮欄路三十八號小修	聯益號申報拱日東路三九號小修
合昌號申報南華中路三十號小修	聯益號申報太平南路二三一號小修
祥棧號申報洪德路二二三號小修	惠記申報長壽東路一一〇號小修
同安公司申報南華中路第六〇號小修	萬利公司申報惠愛東路一五八號小修

昌棧號申報三聖宮街二六號小修	昌棧號申報光復北路一八二號小修
潮源安申報廻瀾新街第三號小修	源明公司申報連珠一巷十八號小修
源明公司申報第十甫新巷一號小修	福和號申報濠畔街十一號小修
東亞公司申報逢源沙地三巷三號小修	江南祥記申報下九路第二十號小修
兆和祥申報黃家大巷十四號小修	兆和祥申報龍尾導十九號小修
永合興申報瑞興里十九號小修	祥棧申報長壽西路五二號小修
合德號申報南華山路四七號小修	程耀記申報一德路二九六號小修
明記申報珠環路第九號小修	明記申報六二三路一四四號小修
協記申報長壽西路六二號小修	永合興申報中華北路第一號小修
何壽記申報太平南路二八號小修	張宏記申報太平路二二五號小修
萬利公司申報惠福東新街七號小修	南隆公司申報慈米欄第七號小修

福和申報淨慈路六七號小修	同安公司申報保安東街第一號小修
長記申報油欄通道十一號小修	東生和申報恩洲直街二二號小修
何廣記申報靖海二馬路二二號小修	永合興申報醫國街第十號小修
聯益號申報河南文昌一巷第六號小修	永合興申報第七甫一〇八號小修
江南祥記申報十八甫南第八號小修	萬利號申報惠愛東路三三一號小修
明記申報寶蔴街梁家巷四號小修	南光工社申報寶華直第十八號小修
羅九記申報六二三路二四二號小修	萬利公司申報元運街四四號小修
江南祥記申報第十甫路五二號小修	建榮申報揚巷路十七號小修
廣興隆申報會賢新街第一號小修	合利號申報光孝街一四〇號小修
兆和祥申報大新路三〇四號小修	景林號申報惠愛東三〇六號小修
煥記號申報三聖宮直街七號小修	天一公司申報太平南路一〇九號小修

簡焯記申報中直坊二二號小修	景林號申報中華南路四十六號小修
廣興隆申報光塔路九十三號小修	富益號申報寶義二巷四號小修
郭錦記申報高鍾首約三號小修	南光工社申報流水井第五號小修
程耀記申報文明路四十九號小修	周水記申報寶源路一四八號小修
景記申報中華南路第十九號小修	生益公司申報一德路二九四號小修
周水記申報第十甫路一六〇號小修	江南祥記申報十三甫南十四號小修
梁根記申報十三行路四十三號小修	福和號申報一德路五三一號小修
景記申報興隆社二三號小修	祥信申報善俗里第十一號小修
永合興申報粵國街九九號小修	簡焯記申報高第路六六號之一小修
財利號申報南華中路四七號小修	永合興申報光復中路四七號小修
福安公司申報麟慶坊四十二號小修	萬利公司申報東沙角四十八號小修

開記申報光復北路五五號小修	富益號申報十六甫西四巷七號小修
和合興申報都堂大街三二號小修	景記申報號福慶坊第三號小修
景記申報惠福西路二八四號小修	廣生公司申報西華里十四號小修
南隆公司申報精米欄第五號小修	榮興公司申報惠福西路五十號小修
萬利公司申報靖海路十八號小修	南泰號申報泰康路一二二號小修
天一公司申報仁濟路五十三號小修	萬利公司申報拱日西路七六號小修
美興號申報一德中路三五七號小修	美興號申報六二三路三七二號小修
建榮申報蓬源西一巷一號小修	財利號申報西華路九十四號之一小修
梁根記申報恩洲一巷第四號小修	張泰興申報新興東街三號地下小修
何全利申報倉邊路第一號小修	黎炎記申報百姓坊第二號小修
何全利申報倉邊路第三號小修	大光明申報第十甫一一五號小修

新時代申報一德路三五六號小修	何全利申報滄河路八九號小修
陳書記申報芳村下涌橋一號小修	同興號申報西茶甫橋第一號小修
黎美記申報寶華卡第一號小修	祥利號申報大馬巷十一號小修
榮林號申報連環東三〇〇號小修	羅九記申報洪濤大街第六號小修
合群公司申報十六甫西二巷十四號小修	財利號申報琴桂坊二十三號小修
廣和祥申報洪德馬路四八號小修	財利號申報第六甫水脚六五號小修
廣輝記申報寶恩街一〇八號小修	東成公司申報高第路一〇六號小修
新豐記申報楊云東路一七八號之一小修	祥利棧申報口樓社第九號小修
合昌號申報光復北路二一五號小修	中亞工業社申報龍津路一二四號小修
廣利號申報大新街一百四十三號小修	建築申報連源前三十九號小修
廣興號申報第十甫路七三號小修	惠記號申報持仁里三〇號小修

<p>建築公司申報海濱路一四三號小修</p>	<p>同濟公司申報海濱路三〇九號小修</p>
<p>新時代申報海濱路十八號小修</p>	<p>大合興申報海濱路三十號小修</p>
<p>廣美豐申報海濱路八十二號小修</p>	<p>福和號申報海濱路一九六號小修</p>
<p>廣河豐申報文德路八零十三號小修</p>	<p>華三公司申報廣行街三二號之一小修</p>
<p>惠行公司申報海濱路五十五號小修</p>	<p>惠行公司申報六二三路二四六號小修</p>
<p>廣興隆申報寶華路一六二號小修</p>	<p>大合興申報海濱路四號之一小修</p>
<p>廣美社申報一德路四八八號小修</p>	

(二) 本月份建築商號請領建築准証概況

<p>廣合興申報海濱路一四三號</p>	<p>廣合興申報海濱路三十號</p>
<p>新時代申報海濱路十八號</p>	<p>廣美豐申報海濱路八十二號</p>

廣利公司申請註冊領甲種准証
 廣利公司申請註冊領乙種准証
 德隆公司申請註冊領乙種准証
 同濟公司申請註冊領丙種准証
 合源公司申請註冊領丁種准証

廣利公司申請註冊領甲種准証
 德隆公司申請註冊領乙種准証
 美臣公司申請註冊領丙種准証
 廣利公司申請註冊領丙種准証
 德隆公司申請註冊領丁種准証

(3) 廣州市工務局登記已領准証建築商一覽表

甲			種		
商	店	名	商	店	名
號	號	住	號	號	住
美	務	公	德	行	公
司	司	一	司	司	二
三	一	太平南路第九號	四	二	文昌路七十號
厚	興	公	興	公	司
司	司	三	司	司	四
三	三	光復南路四十號	四	四	德興東路一一八號

合利公司	福成號	椰修記	鄧祥安	建新公司	美興號	天一公司	華國公司	建中公司	林新記	裕益號
廿五	廿三	廿一	十九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一	九	七	五
海珠中二三二號	大新路一四四號	大德路二六六號	惠吉西路四十號	西湖路八十七號	大同路從東西廿五號	晏公街二十八號	泰康路九十三號	文德路三十三號二樓	龍津中路一四四號內連	海珠中路一七八號
元利公司	建興號	科群公司	大陸公司	科詳公司	太生公司	東成號	植生公司	華南公司	張安記	大(改換二十號證)陸公司
廿六	廿四	廿二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四	十二	十	八	六
惠愛東二六號	大新路二五一號	大新路四二二號	棠淡巷二十九號	大新西路四百四十二號	大新路三百四十二號	維新北路四百一十一號	中華中路二百三十四號	維新路三百四十二號	大德路四一九號	大德路一九七號

榮興公司	十三	河南南華中街三二號	鄭有	新	十四	西關連元一巷十五號
榮興公司	十五	嶺海小新街九十五號	德安	號	十六	鴻昌大街十五號
植利	十七	嶺海二馬路十二號	榮茂	號	十八	河南保安外街五七號
同水記 <small>改司理樓四十五號</small>	十九	西關橋第七號	郭錫	記	二十	萬新西街第二號
廣新公司	二十一	珠光路旗杆巷第九號	李球	記	二十二	西華路新橋街卅六號
南光工社	二十三	惠福東路一百五十九號	聯益	號	二十四	河南小港四十四號
祥利樓	二十五	揚巷淘沙迷十四號	長安	成	二十六	西關二馬路旗昌北二號
羅九記	二十七	陳塘新填地街八號	經光	公司	二十八	拱日東九十五號
茂昌	二十九	揚巷橫街良巷六號	大興	公司	三十	光復南二號三樓
德棧	三一	海天四望三十六號	建榮	號	三十二	寶源東十四號
源興公司	三三	文昌路八十九號	華成	公司	三四	西關桃源下街四十號

廣祥號三五	鵝根記三七	合昌號三九	惠記四一	張泰興四三	周水記四五	東生和四七	兆和祥四九	東陸號五一	和合興五三	潮源安五五
鰲洲外街四四號	高基南第三號	德遠北二十五號	源勝大街二十六號	元下街八號	西隆橫七號	龍津西路二式二號	拱日東路四十二號	海珠中路九號	大濠新街一號	迴欄新街三號
達益公司三六	祥棧號三八	明記四一	安記公司四二	信昌公司四四	何全利四六	和生公司四八	潘池記五〇	新益號五二	酒利號五四	成興號五六
大德路四百零七號	蒙聖治安里五十七號	迪隆里三十七號	河南岐興南卅八號	恩寧路四十四號	大德東路卅三號	大新西路三八〇號	中華北路一五四號	東華中路一二一號	上芳村平民大街三十二號	濠畔街三九二號

		丙		種	
字	商店名稱	准証號數	住	址	
楠成公司	五七十三甫第二五號	復興公司	五八	中華南路五八號	
國華公司	五九詩書街二三號	美光公司	六十	中華中三三八號	
福興號	六一梯雲東十二號	復興隆	六二	十八甫南第八號	
英利號	三廣街路華寧里卅五號	周水	四	西隆橫七號	
泉益	一海珠中路一八一號	梁珠記	二	小北路忠厚里七號	
聯益	五小港路四十四號	鄧景記	六	長壽街二十一號	
梁根記	七觀音廟前十一號	中亞工業社	八	萬福路二百二十六號	
廣興隆	九文昌北二九六號	三昌號	十	梯雲東六十號	
宙十一上九路二十一號		李森記	十二	三府前第六號	

商店名稱			准證 號數	住 址	商店名稱			准證 號數	住 址
成興號	十三	濠畔街三九二號			豫南公司	十四	仁濟路四十一號		
聯發盛	十五	壽長東路二十二號			祥信號	十六	文昌路六十四號		
同安公司	十七	十二甫西約一號			大光明	十八	大新中二七一號		
新時代	十九	海珠中一六二號			陳榮號	二十	崔府街四七號		
祥和號	廿一	大德西三五〇號			美巨公司	廿二	一德西四八〇號		
同興號	廿三	大地涌邊第五號							
丁					種				
永合興	一	第一津永安約一八號			合德公司	二	萬福路一三〇號		
東陸號	三	海珠中路第九號			張泰 已改領乙種准證	四	調源下街八號		
景林號	五	惠愛東路二〇六號			煥記	六	海味街六一號二樓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本月分重要工作文件

合	昌	已改領乙種准証	七	懷遠北二十五號	合	興	號	八	賢思街第五號	
簡	炳	記	九	賢思街三十八號	孔	九	記	十	朝天巷第一號	
廣	生	公	司	十一	第四甫水脚二四號	華	昌	隆	十二	永安約二十六號
蘇	錫	記	十三	逢慶涌邊四號	合	發	號	十四	廣衛路二八號	
萬	利	公	司	十五	長塘街一二一號					

(4) 本月份稽查私建概況

葵欄路梁濟時私建	第十甫運香茶樓私建
葵欄路天良號私建	多寶路永合興私建
揚巷路成興號私建	文明路泉益號私建
下九路國京號私建	拱日中華廈號私建

惠福西何帶記私建	寶華路霍耀南私建
珠江榮記號私建	龍津東輝記號私建
海珠北橋偉記私建	

(5) 黎信全呈請准予建復舖址案

批元安堂黎信全

本年八月五日呈乙件為懇請准予建復惠愛東路第四百一十九號等舖址以備營業由

呈冊均悉，查關於建築該處災區舖址，須照本局規定門面標準圖，前經飭傳該民來局分別聽論在案，現據繳驗契証相符，所請建復營業，以維生活，應予照准，仰遵前諭辦法，照章繪圖報建可也。

此批

(6) 市民拆卸房屋應逕向本局報請核辦案

呈市政府

案准廣東省會警察廳德宜區署函開：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本月分重要工作文件

「現據市民王鴻坤呈稱：『市民有自置屋一間，坐落連塘路五十四號門牌，於民國十五年稅有廳頒發字八四號斷賣契據，於民國十六年領有定字第三六一號登記確定証管業在案，前被空襲為炸彈爆發，牆壁破裂，危險堪虞，現又被匪徒將磚瓦木石盜取，為此萬不得已，擬將所餘之頽垣敗壁，自行僱工拆卸，以免發生危險，理合備文連同本屋契據及登記証映片各一張，呈請鈞署察核，俯賜照准，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核該契據尙屬相符，並派員查明所呈各節，亦屬實情，應予照准，以杜危險而保公安，相應函達，希煩查照備案，至鈞公館」。

等由；准此，查本市自經事變之後，災區觸目正待積極整理。職局會奉陸軍特務機關長諄囑，對於市內樓房屋宇，如非具有特殊情形，出於萬不得已而應予拆卸者，業主應繳驗契證，毋得任意准許，以免影響地方繁榮。故規定嚴格限制，凡遇市民請求拆卸危險房屋，無論其所在地點，是否屬災區範圍，須將原管業契證，呈局核驗，俟派員切實查勘後，如認為確有拆卸必要者，始予給証許可，至拆卸工程，並限以僱用領有職局註冊准証之殷實商人，代為施工以杜流弊，使免發生意外危險，否則應照私擅盜拆議處，歷經辦理有案。茲該德宜區署，據許市民王鴻坤拆卸連塘路第五十四號房屋，不無越權行為，殊有未合；除函請廣東省警務處轉飭該區署知照，嗣後務宜尊重職權，審慎將事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並請轉函警務處令飭所屬各區署知照，如遇市民具報拆卸房屋案件，應着速向職局，依章報請核辦，俾明確責，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謹遵。二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函警務處

案准廣東省會警察廳宣區署函開

「現據市民王鴻坤呈稱：竊民有自置屋一間（原文同上）至級公證」

等由；准此，查本市自經事變之後，災區觸目，正待積極整理，會承

陸軍特務機關長諄囑，對於市內，樓房屋宇，如非具有特殊情形，出於萬不得已而應予拆卸者，雖業主能繳驗契証，毋得任便准許，以免影響地方繁榮。故局規定嚴格限制，凡遇市民請求拆卸危險房屋，其所在地點，無論是否屬災區範圍，須將原管業契証，呈局核驗，候派員切實查勘後，如認為確有拆卸必要者，始予給証許可，否則！應照私擅盜拆議處，嚴經照辦有案。茲該德宣區署，據計市民王鴻坤拆卸連塘路第五十四號房屋，不無越權行為，殊有未合，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請煩

備令該區署知照，嗣後如遇市民具報拆卸房屋務宜尊重本局規定。審慎將事，以明權責，至級公證。二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

(7) 派隊拆卸危牆以保公安案

函警務處

現准

貴處五警字第五五號公函開，據洪德區署署長葉球呈稱，關於岐興北第四十三號門首天台，建有欄河一度，因日久失修

，勢將傾圮，惟業權人尙未回市，無從辦理，函請派工拆卸，以保公安等由，自應照辦，經飭敝局派隊按址前往拆卸完竣，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

函惠福區署

現准

貴署函開，據警長歐少泉報告，關於轄內賢藏街，第十一號至四十七號門牌對鄰圍牆，及惠愛西路西門茶樓對面，前廣州市長途汽車管理委員會門前等處，因有一部份傾塌，堆積餘泥，對於行人極感不便，函請派工清理，以利交通等由，自應照辦，經飭敝局派隊按址前往清理完竣，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二

此致

惠福區署署長簡

函蒙聖區署

現准

貴署函開，關於轄內蒙聖橫第二十三號，即萬全堂對面二三樓近路處，勢將傾圮，請派員勘驗拆卸，以保公安等由，自

應照辦，經飭敵局派隊按址前往拆卸完竣，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二

此致

蒙聖區署署長李

函陳塘區署

現准

貴署函開，據警長鍾達明查報，關於轄內會巷一帶災區危牆，搖搖欲墮，分別列表，請派工拆卸，以免危險等由，自應照辦，經飭敵局派隊按照原表，前往拆卸完竣，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二

此致

陳塘區署署長保

函蒙聖區署

現准

貴署函開，據長警查報轄內上蒙聖街第三號屋址，事變時所有木料，均被人盜拆，祇存危牆，倒塌堪虞，函請派工拆卸，以保公安等由，自應照辦，經飭敵局派隊按址前往拆卸完竣，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二

此致

蒙聖區署署長李

(丁) 清渠

(1) 本月份清渠概況

昌興路	砌渠	一 二尺	帶河路	清進人井	一
惠福路	清沙井	一 六個	越秀路	清進人井	一 〇個
惠愛路	清進人井	二 個	天成路	清沙井	四 二個
	清沙井	二 一 一個	大德路	清沙井	二 三 個
	清進人井	一 一 八個	萬泰路	清沙井	四 九 個
			福康路		

大南 路	維新 路		仁濟 路	禺西 東路		海 珠 路
清沙 井	清沙 井	清沙 井	清進 人井	清沙 井	清進 人井	清沙 井
二〇 個	一五 個	四〇 個	三六 個	四八 個	一一 八個	一三 三個
	大東 路		一德 路		長樂 路	
清進 人井	清沙 井	清進 人井	清沙 井	清 明 渠	清沙 井	清進 人井
二九 個	五〇 個	二 個	六九 個	四〇 尺	五二 個	三 個

(戊) 修路

(1) 擬議分期澈底整理全市馬路並請撥給經費案

呈市政府

窺查整理道路、屬工務之重要設施，因其關係地方繁榮交通，故各國都市計劃，於路政莫不特加注意，本市馬路，

溯自開築至今，多已久歷年所，經風日之蒸曝，或雨水之滲濕，砂石蜡膏，黏質已逐漸溶解，况車輛往來，輾壓力重，輪齒磨擦路面遂易破爛，所有前市工務局對於養路事項，亦均視為要政，其養路經費，每月額定券銀，并設養路工人數百名，輪週修理道路，尙或未能普遍，緣是日久失修者所在多有，但此種日久失修之馬路，經事變後，破爛則固有甚焉，而因車輛輾壓損毀者，復有加無已，致路面翻凹凸，陷則崎嶇，雨則泥濘，市容交通，均感莫大妨礙，雖經前復興處迄至職局現在，曾先後一再增設修路隊，擇各街要道路加緊修理，惟市面繁榮狀態，已呈突飛猛晉，交通運輸，有如車水馬龍，絡繹不絕，路面遭受破爛，更屬不堪，此修彼損，實徒勞工作，且修路工料經費一項，因額定預算有限，欲將全市馬路作普通修復者，固不可能，即使應付上述之擇要局部輪週修理者，亦屬不敷支配。此外又時准友軍部隊到商，請予修理指定道路，或協修近公郊路，職局責任所關，尤不能不妥籌因應，所需工料，無非注茲損彼，勉赴事功，矧通值修路材料騰貴異常，即如工程上所必需而大宗之日本蜡膏，緣規行統制，來源短絀，無法購買，美國蜡膏每噸價格竟高漲至軍票五百元有奇，以修路經費無多，採用則困於財力，凡此種種，厥為整理道路難收宏效之主要原因，若常此一任因循，祇從治標辦法，則曠時越久，破爛越甚，將來下施更難，需費尤鉅，此應急籌澈底整理一者。職局受理市民申報建築事項，已規定有帶征修路費款，近月以來，復奉准增加征額，咸能樂於遵繳，此項收入，每月預計總在千元以上，然在一般已負擔繳費義務之市民，目視各馬路未予普遍修理，其或不漫加察，必誤以為政府徒知征費，於路政並不注意，致滋頹言嘖嘖，此應急籌澈底整理者二。廣州市為華南重區，素稱莊嚴璀璨之都市，事變以還，市政機構早已廢上軌道，故復興建設，尤貴言必實行，以現時各路損毀情形，匪特有玷市容，妨礙交通，且恐地方繁榮，不免受其影響，此應急籌澈底整理者三。本市馬路不平，已為曠世之口頭禪，茲市民歸來者日衆，對於新築土建設施政，期待正殷，倘馬路失修如故，使感蜀道難行之嘆，則社會譏刺之論調，將更有甚於從前，此應急籌澈底整理者四。基上所陳，職局擬將全市破爛馬路分別詳查，其最急要修復者，面積約為八千英畝關於工料經費概算，姑暫從輕核計，約需八萬二千

四百六十元，但值茲市帑支絀，慮難籌此倍大鉅款，然修理之不容或緩，既如上述，自不能不酌籌折衷辦法，分爲三期實施，第一期施工，應從市中心區及東關一帶着手，第二期施工，應從西關河南區域着手，第三期施工，應從東山區域着手，每時期之久暫，皆視經費如何支配，臨時再行決定，至前項經費數額，擬懇俯賜令行財政局知照，每月在庫帑支出盈餘項下，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分期撥給，俾資辦理，而利工務，至或因庫款竭蹶，現時入不敷出，確無餘項以應付者，則迫不獲已之情，伏請據情轉呈廣東省政府鑒察原因，准予核發，以維路政，所有擬議分期澈底整理全市馬路緣由，理合列具工料概算表，暨第一二期實施修路名稱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可行？敬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二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計呈擬修全市馬路工料概算表暨，第一二期實施修路名稱表，各一份。

工務局擬修理全市馬路工料概算表

材	料	數	量	單	價	共	價
日	本	一六〇	噸	一八五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一期實施修路名稱表

美國 磨膏	1 ¹ / ₄ 碎 石	粗 沙	煤	工 具	人 工
四〇噸	拾日坪	六七 英〇井	二四〇噸		修理面積約八〇〇 英〇井
四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九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二四六〇
					合計

馬路名稱	面積	修理面積	備
惠愛路	四六二〇〇井	三六九六〇	考

光復路	上下九路	長壽路	太平路	新堤	長堤	一德路	泰康路	東華路	文明路	惠福路
一七五五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一〇二九六〇	二二〇八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四一五八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二二二三六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〇一九六〇
一四〇四〇	八一九二	八二三七	一七六六四	一三二〇〇	三三二六四	一九六〇〇	七九二〇	一七七八九	一三二〇〇	一六一五七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本月分重要工作文件

大德路	一五四四四〇	一二三五五
大新路	一五八四〇〇	一二六七二
海珠路	三〇二七六〇	二四二二一
中華路	四二九〇〇〇	三四三二〇
吉祥路	一一五五〇〇	九二四〇
教育路	七七〇四〇	六一六三
維新路	三三五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漢民路	二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文德路	二一四〇〇〇	一七二二〇
倉邊路	二八八五〇〇	二三〇八〇
越華路	七七〇四〇	六一六三

廣 仁 路	正 南 路	法 政 路	豪 賢 路	珠 光 路	東 園 路	百 靈 路	德 政 路	大 東 路	萬 福 路	越 秀 路
一五四四四	二一四五〇	六五三四〇	八三一六〇	七三八〇〇	六四四八〇	三四三三〇	二三一四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七一二八〇	四二七五〇〇
一二三五	一七一六	五二二七	六六五三	五九〇四	五一五八	二七四六	一八五一二	七九二〇	五七〇二	三四二〇〇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本月分重要工作文件

廣 大 路	一七二六〇	一三七三
高 第 路	三九六〇〇	三一六八
大 南 路	六五三四〇	五二二七
盤 福 路	二六六〇〇〇	二二二八〇
德 宜 路	三二九〇〇〇	一九一二〇
豐 寧 路	二六六〇〇〇	二二二八〇
天 成 路	四七一九〇	三七七五
靖 海 路	二七三二四	二二八六
仁 濟 路	三六〇一〇	二八八一
光 孝 路	三四〇六〇	二七二五
淨 慧 路	三一七二〇	二五三八

第二期實施修路名稱表

廣 衛 路	三三四六二	二六七七	
西 湖 路	五九四〇〇	四七五二	
合計	五八六七二		

馬 路 名 稱	面 積	修 理 面 積	備 考
龍 津 路	三〇八八八〇	二四七〇	
帶 河 路	五五七七〇	四四六二	
文 昌 路	一一一五四〇	八九三三	
華 貴 路	三八六一〇	三〇八九	
拱 日 路	一三二六〇〇	一〇六〇八	

十八甫路	五五七七〇	四四六二
漿欄路	二五七四〇	二〇五九
珠璣路	五一四八〇	四一一八
大同路	五一四八〇	四一一八
叢桂路	七二九三〇	五八三四
蓬萊路	五一四八〇	四一一八
六二三路	一七四二〇〇	一三九三六
多寶路	一〇七二五〇	八五八〇
寶源路	五五六四〇	四四五一
蓬源路	六〇〇六〇	四八〇五
清平路	五一四八〇	四一一八

第十甫路	四二九〇〇	三四三二二
恩寧路	九五〇四〇	七六〇三三
梯雲路	一二〇一二〇	九六一〇〇
十三行路	三四三二〇	二七四六六
杉木欄路	三八六一〇	三〇八九九
南華路	三六九八八〇	二九五九〇
同福路	二八五一二〇	二二八一〇
同慶路	三四三二〇	二七四六六
洪德路	八九二八〇	七一四二二
福場路	二〇五四〇	一六四三三
合計		二〇二八〇二

第二期實施修路名稱表

馬路名稱	面積	積	修理面積	備	考
廟前西路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二四八		
署前路	二五八〇〇	二五八〇〇	一二六四		
啓明路	一七二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一三七六		
啓明四馬路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四四〇		
啓明三馬路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四四〇		
一馬路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七六〇		
二馬路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六三二		
大馬路	二八一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二二四八		
三馬路	一五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一二六四		

值 基 院 路	一七七〇〇	二二二一六	
塔 正 路	三二六〇〇	二五二八	
禮 堂 路	四三五〇〇	三四八〇	
寺 只 邊 津 路	四三五〇〇	三四八〇	
後 河 曲 路	七九五〇〇	六三六〇	
新 河 邊 路	七二二〇〇	五六九六	
禮 基 路	四七五〇〇	三八〇〇	
松 岡 西 路	五五四〇〇	四四三二	
傳 安 路	五九四〇〇	四七五二	
邊 邊 二 三 四 五 馬 路	七五二〇〇	六〇一六	
吳 和 路	四一六〇〇	五〇六四	

廣州市工務局月報 本月分重要工作文件

鐵兒阿路	六三三〇〇	五〇六四	
農林路	四一六〇〇	三三二八	
合計		六九四四八	

(2) 增加修路材料費預算案

呈市政府

竊查本市各馬路年久失修，多已破爛不堪，不但交通有碍，且與市容有關，雖經前復興處辦理經年，祇以經費不足，而此失敗，修路無多，本局成立後，鑒於美路工程之重要，加設修路隊，增加材料費，平均每月達四千二百元，本局擬造預算時預定採購日本膠青四分之三，美國膠青四分之一混合使用惟近來日方無貨運市，不勝不取於歐美產品，按日本膠青每噸重一百六十餘元，歐美膠青每噸港幣一百九十餘元，懸殊甚遠，現以修路隊四隊計算，月須膠青一十二噸，煤十二噸，價值約重七千七百四十元，現擬由九月份起再增加二隊，已呈請核示中將來奉准開辦，則對於材料費一項，益感不敷，雖市庫未達充裕時期，惟以路面尚多破爛，現時不急即修補，日後當者更甚，且本市為華南重鎮，觀瞻所在，亟宜增購材料，以利路政，現擬將每月材料費不敷之數在職局臨時費預算第二款其他工程費項下撥給應用茲將九月份材料費不敷約三千元，理合編造臨時支付預算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

准予照辦，仰祈

指令照辦。二

謹呈

新案錄

註冊呈准時支件圖算書六份(原)

(3) 關於修築怡樂村至嶺南大學門前一段路面案

呈請政府

查嶺南大學小橋溪路派員調查，以河南怡樂村至嶺南大學門前一段路面，雖經開辟，車輛往來，殊感不便，且因該路係填築，且無交通。等由，經由嶺南大學主任李偉鈞會同該小橋溪路前駐防駐去後，現擬修築：該路總長約一千五百英尺，寬八英尺，多已破爛不堪，因於修築工程，先行照舊修築中線路修理小橋溪至怡樂村路面方法，採履砂泥及碎石鋪築至三英寸厚，始在該路，計工料概算，約需一千六百一十四元五十錢，該路現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小橋溪至怡樂村一段，因關係軍交通，該路現呈請核示修理有案，在嶺南大學門前，至怡樂村一段路面，其交通之重要性，與小橋溪至怡樂村事同一律，前經從速修便，便成坦途，以利軍交，惟此項臨時工料費概算，由軍部不照辦，現尚未取道便，理合將其工料概算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核辦，應否照辦，伏候

指令照辦，實為公便。

廣東省工務局月報 本月最重要工作文件

六三

呈

廣州市市長彭

計呈擬修築怡樂村至嶺南大學門前路面工料概算表一併

擬修築怡樂村至嶺南大學門前路面工料概算表

材料	數量	單位	價	共	價	備	考
碎石	三五	日坪	〇〇	二三元	八〇五〇〇	每日坪等二、一六英并	
沙	二四	〇〇				所需沙材料由小林部隊派車運往工作	
紅泥	二四	〇〇				所需紅泥材料由小林部隊派車運往工作	
煤	四噸		六五元		二六〇〇〇		
舖路機修養材料					一五〇元	偶油威士靈油等	
工具					一五〇〇〇		
司機人工	一五	工	〇〇		三四五〇	司機一工日給工資五十錢 機火一工日給工資八十錢共一十五天 合支如上數	

柴	九担	五元	四元	
工	三人	〇六〇	二七〇	該工程十五天完成共四百五十工每工六十錢合支如上數
合			一六一四五〇	
計				

(說明)查該路綫長約一千五百英尺濶十六英尺厚三英寸用沙坭石碎鋪築然後用膠路機碾至平實所需工料如上表

(一) 擬會同番禺縣修理東川路口至沙河新奇亭馬路工程案

函番禺縣

查本局前准

貴縣長相商，願將東川馬路口至沙河新奇亭一段鋪青路面，計劃會同修理，以免妨礙交通，等由；當經派員切實查勘，該段路綫，長凡四千三百二十公尺，其破爛狀態，以東川路口至聖三一學校門前為最甚，由黃花園至庚戌學校附近則次之，全路應行修理面積，約為三百五十英畝，估算工料費額，約需壹萬餘元，但本局因修路經費，每月額定有限，原則不敷支配，上述工料費款，益感籌措維艱，第以工務責任所關，此項工程如果舉辦，其工資工具及運送車輛之費等，計估式仔式佰元，亟應勉為担負，至所需材料費用，計估捌仟陸佰元，接洽

貴局承辦子口路工程，照數撥付，俾資辦理，而維路政，茲准前由，相應將其工程核算表一份，備案存查，如有不
 處，並希
 見復，至為公鑒。二

此致

廣東省高等檢察廳

附送工程核算表一份

計劃修補東川路口至沙河新街等路青路工程材料核算表

材	料	數	單	位	價	價	備	考
日	本	十	一	八	五	〇	〇	
美	國	六	五	六	〇	〇	〇	
英	石	五	十	三	〇	〇	〇	
德	沙	五	十	八	〇	〇	〇	
法		十	八	〇	〇	〇	〇	

要	三十	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以上本月份各項經費共計
工	具		三〇〇〇〇	
人	工	一六〇〇工	九六〇〇〇	以上本月份各項經費共計
臨時	工	一	五〇〇〇	臨時工費及各項經費共計
總	計	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	
備	用	六	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八三〇〇〇	

(5) 本月份修路概況

修	路	經費	一、五〇〇
小	修	經費	一、五〇〇

廣東省工務局 廣東省工務局

中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五二、六六	四四、八二	八、九七	一、〇〇	三〇、九一	二、六五	二〇、二五	二二、一二	四一、九二	四一、九三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國史
一三、九三	一、七〇	六、六七	三二、八六	九、一一	五、四二	八、七〇	七、三七	二、一〇	三、四〇

	第十甫	花沙路面	三、二〇		他油路面	一、五〇
	第十甫	胎青路面	一四、二三	胎青路面	胎青路面	三、四七
六格路	花沙路面	一五、〇五	胎青路面	三合土路面	一、六三	
大南路	胎青路面	四、六〇	呂興路	三合土路面	〇、三〇	

(己) 建築

(1) 請派員會同驗收惠福市場增加及改善各項工程案

呈市政府

竊查關於惠福市場增加及改善各項工程，業經飭令承建商人植生公司遵照，趕速竣工，並於本月二十日，將各該增

改工程價值，列具清單，轉請該臨時支付預算書，呈請核飭財政局如數撥發，俾便支付在案。茲據植生公司呈稱，各部工程，均經分別完成，請予派員驗收，等情；理合備文

呈報
鈞府察核，迅為派員蒞臨，會同職局測繪股主任李偉雲技士麥順培等前往驗收伏候

指令甄選，實爲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2) 關於三府市場工程案

批植生司公

本年九月十日呈一件，爲承延三府市場工程遷於本月九日開始動工，請察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加緊施工，迅速依限完成可也。二

此批。

(庚) 車輛

(1) 佈告車輛及駕駛註冊章程暨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案

佈告

查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暨廣州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業經本局擬定呈奉

廣州市政府科字第五四一號指令：提出第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合將是項章程公佈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計開

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暨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章程規則載法規欄)

(2) 關於冬季檢驗各種汽車案

呈市政府

查各種汽車，向來分季檢驗，現秋季已過，冬季到臨，亟應執行冬季檢驗，以保市民安全，現定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為檢驗換照期間，除佈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市長彭

佈告

查各種汽車，向來分季檢驗，現秋季已過，冬季到臨，亟應執行冬季檢驗，以保市民安全，合行佈告，仰市內各種汽車車主，於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將車駛局，報行驗明，換領新照，勿得逾延，致干處罰，為要！
此佈

(3) 擬拘罰無牌行駛及延不換牌車輛案

呈市政府

竊查本局辦理換發本年下半年度各種車輛牌照牌片，原定由七月一日起，至月底止，嗣因到局換領無多，迭經一再佈告，展期至八月底止，并呈報鈞府察核在案。現限期已滿，查到換領者雖較前增多，而玩延未換及無牌行駛者尙屬不少；茲爲嚴厲照案執行辦理起見，定期本月十七日起派員巡視市內車輛，業經函請

廣東省警務處屆時派員同往協助，遇有無牌行駛者，一律拘局罰款三元，再照章補繳牌照兩費，其延不換牌之車輛，亦一併帶局依章倍罰，以爲玩視法令者儆。屆時除定章罰款一部份應解庫外，其餘加罰之款，分別支配，提成撥送

廣東省警務處獎給協助人員，另并獎賞本局出力人及線人，以資鼓勵。所有擬將罰辦無牌行駛及延不換牌車輛，兼將罰款支配緣由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市長彭

(4) 關於廣虎公路利農公司續辦行車轉呈核示案

呈市政府

現據承辦廣虎公路利農公司經理蘇國華呈稱：

「竊敝公司承辦廣州至東莞太平虎門公路止，行駛客貨汽車，先以汽車六輛行駛廣州至南崗一段，呈請前廣東治安維持委員會復與處准予試辦一年，期滿之後，得優先續辦十年，即奉指字第四十號指令並公字第一號執照內開，現經本處核定先准試辦一年，在試辦期內，應援照從前公路行車公司辦法，每天以六輛計算，共繳特別牌照費軍票六元，仰即遵照等因，當經遵照辦理，由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開始行車六輛，每日照繳六輛特別牌照費六元，歷經按月清繳在案。現查試辦一年之期已屆期滿，而行駛亦祇是客貨汽車六輛，並無增加，爲此懇請准予每日照繳入市行車費軍票六元，繼續辦理，以五年爲期，以利交通。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准予照辦，伏候指令謹遵。」

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在試辦期內，尙能清繳行車費，現屆期滿，據呈請續辦五年，並照前案繳納行車費各節。審核所請續辦期數，未免過長，擬姑准續辦一年；至入市行車費，似應加征，蓋去歲批准該公司試辦時，本市及附城各處工商業不若現時繁榮，故當時權令每輛每日繳納行車費軍票一元，今既情況異昔，該公司營業較前發達，增繳當有餘力，擬飭自續辦日起，每輛每日繳納行車費軍票三元，方准繼續承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備遵！

謹呈

市長彭

(5) 批准利農公司續辦廣虎公路行車案

批利農公司經理蘇國華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爲試辦期滿，懇請准照前案照繳特別牌照費，續辦五年由。

呈悉。審核所請續辦期間，未免過長，現暫准承辦一年，俟期滿後，再定年餉辦法，至特別牌照費，現須加征；因去歲批准該公司試辦時，本市及附城各處工商業不若現時繁盛，故權令每輛每日繳納特別牌照費軍票一元，今既情況異昔，該公司營業較前發達，自應由續辦日（八月十四日）起，每輛每日繳納入市行車費三元，現行車六輛，計每日應共繳一十八元，業經呈奉

廣州市政府科字第八三零號指令核准在案，合行批復遵照！仰即補具承辦章程及合約各二份報局，以憑存轉。再：該公司車輛行駛日久，不無殘壞，亟應修飾完善，呈候驗明，方得繼續行駛，以保乘客安全，併飭遵照辦理！

此批。

（辛）公 用

（一）關於各廣告場位招帖廣告事項擬由財局招商承辦並 取締隨處亂貼廣告案

呈市政府

查本市各警署轄內之廣告公示場位，前經本局分別製備，及擬定徵收廣告費暫行規則，呈奉

鈞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惟近查市面隨處標貼廣告者，尙屬不少，更有擅貼廣告於廣告場位者，自應分別取締處罰，以飾市容。茲擬凡前在市內各處牆壁上書寫廣告者，先通知原人限日將之洗刷，或塗以深灰色掩蓋之。其隨處亂貼者，飭

令限期自行取銷，如逾期不遵辦，即執行處罰。又查惠福警署轄內粵華西街第五十六號廣告場位，竟有裁縫婆醫人廣告擅貼於其上，應請該管警署傳案處罰，以儆效尤。除函請

廣東省警務處，轉飭各警察署，嚴勵執行外，關於各廣告場位招帖廣告事項，擬請提出市政會議，交由財政局招商承辦，以省手續而裕市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伏候

指令祇遵。二

謹呈

市長鈞

函警務處

查本市各警署轄內之廣告公示場位，前經本局分別製備，及擬定徵收廣告費暫行規則公佈週知在案。惟近查市面隨處標貼廣告者，尙屬不少，更有擅貼廣告於廣告場位者，自應分別取締處罰，以飭示容。茲擬凡前在市內各處牆壁上書寫廣告者，先通知原人限日將之洗刷，或塗以深灰色掩蓋之。其隨處亂貼者，飭令限期自行取銷，如逾期不遵辦，即執行處罰。又查惠福警署轄內粵華西街第五十六號廣告場位。竟有裁縫婆醫人廣告擅貼於其上，應請該管警署傳案處罰，以儆效尤。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轉飭各警署嚴厲執行，仍祈見覆，至紉公誼。二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李

(2) 陳伯和為推銷國貨藥品懇求頒給免徵廣告捐証案

批陳伯和

狀一件，為推銷國貨藥品，懇求頒給免徵廣告捐証由

狀附均悉。查廣告費係揭貼廣告位之代價。至國貨出品宣傳廣告，須有褒獎照，方許豁免徵費。所請頒給免徵廣告費證書，於例不符，碍難照准，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存

(壬) 總 務

(1) 呈繳本局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暨財產目錄表

案

呈市政府

案奉

鈞府總字第三九三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六三三號訓令開，「現擬廣東省財政廳呈稱：案查廣東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辦法

，經職廳擬定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查該辦法第七條內載：「(上畧)各機關仍須於每月經過十五日編製月份收支計畫書，各種附屬表連同附屬單據，及財產目錄等，送財政廳審核，於民國二十八年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各機關應將本機關暨附屬各機關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此數月之歲入歲出總計算書，送財政廳審查彙編，轉呈省政府審查」等語。現查二十八年年度業經終了。各機關對於二十九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畫書表均未依限編送，無憑審查，至此兩月之歲入歲出總計算書，現距編送期限祇有一月，亦應依期編送過廳，以憑審查彙編呈核，除由職廳函令分行各機關請依法編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分行各機關遵照分別依法編送過廳，以便彙編呈核等情；竊來，查本省各機關解領款項暫行辦法前據財廳擬定呈請核示到府，當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天字第一五號訓令頒發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限文到七日內，將二十九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畫書表，及歲入歲出總計算書，分別編送財廳審查呈核，以重計政，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五天內，將二十九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畫書表，及歲入歲出總計算書，依法分別編報來府，以憑彙編轉報，勿延，為要。二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廿九年五、六兩月份收支計畫書表，先行呈繳外，現將廿八年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財產目錄表各四份，備文呈繳察核；俯賜准予彙編轉報，仍候
指令遵辦。二

謹呈

市長彭

計呈廿八年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財產目錄表各四份(零)

(2) 呈繳所屬各職員保證書案

呈市政府

漢率

鈞府總字第五〇三號訓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天字第八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為國家服務均應恪遵和平反共建國宗旨盡忠職守奉行法令凡反動及聯共行為或營私舞弊或虧空公款等情事自應預為防範以昭緝密現經本府第二十二次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須一律填具保證書并核定保證書式樣分為一第二兩種凡屬公務員均應填具第一種保證書凡辦理財政掌管會計出納人員并須加具第二種保證書記錄在案除分令外合將保證書式樣令發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依式製發各公務員分別填就呈來府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公務員保證書第一第二兩種式樣共二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保證書式樣共二份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分別填就呈繳來府以憑彙繳勿延！此令。」

等因：計發公務員保證書第一第二兩種式樣共二份奉此，遵即轉飭所屬各員遵照，茲據各員分別填就呈繳前來，理合備文呈繳 察核彙轉，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彭

計呈繳職局各職員保證書共六十一份一百三十張

(3) 呈繳本年七月份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案

呈市政府

查職局本年五六兩月份各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業已呈解給據在案。現七月份該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業已扣繳清楚，理合編造七月份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報告表，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各二份，連同國幣一百三十三元五角五分備文呈繳

鈞府核收給據，仍候

指令核遵。二

謹呈

市長彭

附呈報告清單各二份(畧)

(4) 呈繳本局本年八月份各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案

呈市政府

查職局本年七月份各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業已呈解給據在案。現八月份該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業已扣繳清楚，理合編

遵八月份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各二份，連同國幣一百三十二元三角，備文呈繳鈞府核收給據，仍候指令遞遵。

謹呈

市長彭

附呈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國幣一百三十二元三角第二類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各二份(略)

(癸) 雜件

(1) 市民邱祥基呈請禁止盜掘象崗山泥土案

批邱祥基

呈乙件，為盜掘象崗泥土，妨害權益，請查明佈告禁止由。

呈悉，業經派員查明，盜掘該山崗泥土情形，均屬實在，所請佈告禁止，純為杜絕私掘，維護權益，免生危險起見，應准照辦，仰即知照。二

此批。

計發佈告乙紙。

佈告

現據市民邱祥基呈稱，竊民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間與普利公司經理人黃林，訂立合約承辦本市北郊象崗山全部道路渠填沙井各工程，以五年為期，每期工程費通用毫券二千元，惟本山北便流花橋街口對面應取去坭土及石方等，經在約內載明承辦人（即民邱祥基）自理，故承辦後，關於該處坭土石方，即由民次第採掘出賣，屢安無異，不料事變影響，公司疎散，工程停頓，該處坭土，遂為附近居民迭次盜掘，實於民承辦權益，大受妨害，查民前與普利公司承辦象崗各項工程，所訂每期工程費二千元，原不敷工料之用，故將流花橋街口對面坭土石方，歸民採掘發賣，以資抵補工料之用，並有普利公司合約為據，况該坭土，前已從開脚掘去一部分，遂成一大巖穴，且自事變後該處坭土，失於管理，已因先後盜掘，應傷多人，若果任令盜掘，不特民之權益，大受妨害，更恐山泥瀉下，發生危險，今民為維持正當權益，及杜絕盜掘起見，除將該處坭土供給鈞局修理道路建築工程之用外，其他私人自應請求一律禁止，以期權益上得所保障，為此具情呈請鑒核，迅賜查明，准予佈告保護，并禁止盜掘，以維權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明，尙屬實情，該民所陳各節，純為杜絕盜掘，保障權益，免生危險起見，應准予照辦，除批復外，為此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毋違。

此佈。

(2) 關於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廣東恒產處拆取災區磚塊案

呈市政府

案奉

鈞府總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開：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本月分重要工作文件

「現准廣東省警務處公函開：『案查接准前市公署公安處移交卷內，據黃沙警署彭耀明本月十一日呈稱，本月十日，據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大喜多純三郎到稱，一緣敝會社于本年三月一日，奉准廣州市公署委託敝會社清理太平陳塘黃沙等區所各災區磚料，除太平陳塘兩警署另行接洽外，茲繳敝會社清理災區保護願，及市公署委託証影片各一件，敝會社並定于本月十一日開始僱工搬運，請為查照等由，查搬取災區磚料，職署未敢擅便，理合備文連同抄白各件，呈請察核，應否准予之處，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抄呈該社保護願，暨貴署委託証影片一紙，據此，查此事遍查前公安處移交卷內，未奉飭知，如果屬實，則該會社清理災區磚料數量，有無限制，應拆舖屋，有無指定標準，拆餘瓦礫坭沙，是否由該會社負責清除，及尚有無種種條件立案，敝處亟待明瞭，相應函達查照，希請查明見復，俾便核辦。」等由；附抄送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保護願，暨本府委託証一紙，准此，查此案係由前復興處簽訂，本府無案可稽，合將附送原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原案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計抄發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保護願暨本府委託証各一紙。奉此，遵查此案係於前復興處歐處長任內時期，日本軍經理部因需要多量磚塊，曾囑在內災區代為拆取，運供應用，且藉整頓市容，並聲明每交付磚塊一萬個，該價值及拆卸運工等費，照六十元算，需要數量，以達五百萬個為滿足，嗣該處以市內災區，雖有亟待整理，惟是拆磚運供應用，責任不免繁重，貽誤堪虞，故將此事轉而委託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廣東恒產處，向軍經理部直接商洽，由其負責辦理，近查該恒產處拆運磚塊業告中止，拆取數量，尚未及五百萬個，其拆磚地點及標準，則指定凡屬災區範圍之危牆斷壁為限，至拆餘瓦礫坭沙，是否由該會社負責清除，亦未聞有若何商訂。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備文呈覆鈞府察核，轉函查照，實為公便。二

謹呈

廣州市市長彭

法

規

三、法 規

(1) 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

二十九年九月公佈

第一章 車輛牌照

- 第一條 廣州市內車輛，均須赴工務局照章繳費，領用牌照，方准行駛。
- 第二條 凡車輛領照時，應將車輛駕駛到局報請查驗。
- 第三條 車輛牌照期滿，應將舊照繳還工務局，另行換領新照，不准逾期。
- 第四條 車輛逾限換領牌照者，除照章補領外，如逾限十日，本期照費加一，逾限二十日，本期照費加二，餘類推，至加五爲止，但不及十日者，仍照十日計算，如係停止行駛之車輛，應依領照期限報停，否則以逾期論。
- 第五條 車輛牌照費征收額，另表定之。
- 第六條 車輛轉賣時，新車主應將原有牌照繳局註冊轉名，轉名費照原定照費，折半繳收之。
- 第七條 車輛之牌號種類，由工務局製定，如有遺失，應赴工務局報明補領，照章繳納牌號工料費，倘有私造牌號，照章處罰。

第八條 車輛領取牌照，應照申請書內開列各項，詳細填註，由工務局查驗相符，及全車妥善，方准發給牌照，不准私自更換機器，以杜取巧。

第九條 所有車照及牌號，祇適用於牌照上所指定之車，不准別車移用。

第十條 凡領用營業汽車牌照，除依照以上各條規定外，並應取具本市殷實商店担保。

第十一條 凡汽車商店請領營業汽車牌照，如自業汽車，有二輛以上者，得免具店章担保，但仍受左列之限制。

(甲)須繳驗財政廳營業稅局所給發現期營業証。

(乙)申請書內，須加蓋店章，及司理人簽名蓋章。

(丙)汽車店，除依照本條規定作為担保本店汽車外，不能担保其他汽車領照。

第二章 駕駛人執照

第十二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或用其他方法，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汽車電車駕駛人請領駕駛執照，須經工務局考驗合格，方准發給，未領執照者，不准駕駛。

第十三條 汽車電車駕駛人之考試，分口試及駕駛兩種。

第十四條 凡投考汽車電車駕駛人，應先到工務局登記編號，次赴衛生局檢驗體格，合格後，並到工務局聽候分別考試。

第十五條 駕駛人請領執照，須繳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一張粘於執照，兩張粘存工務局登記冊。

第十六條 駕駛人如中途改業或他往時，應持執照到工務局申報停止執業，將來復業，其舊照限期已滿者，須換領新照，方許執業倘未經來工務局登記換照，而舊照已逾期，除換領新照外。並視其所逾日期之久暫，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駕駛人職業一年以上，須從新考驗合格，方准再領照。

第十八條 凡學習駕駛汽車者，須到工務局領取學習執照，於學習期內既准在工務局指定之路線駕駛，並須得領有正式執照之人為之指導。

第十九條 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如過五十歲，經驗明身體強壯，耳目聰明者，不在此限）或未滿十八歲者，不准充當車輛駕駛人。

第二十條 汽車電車駕駛人執照費，每張繳納五元，此項執照每年換領一次。

第二十一條 駕駛人執照，如有遺失，應報明工務局繳費補領。

第三章 車輛構造及載重

第二十二條 凡重量超過二千七百公斤（約三噸）之車輛，一律不准註冊行駛。

第二十三條 凡人力或獸力車輛重量超過一千八百公斤，（約二噸）其各該輪套寬度不得少過十公分，（約四英吋）輪徑不得少過三十八公分（約十五英吋）

第二十四條 所有一切貨車輪套，均須用膠質。

第二十五條 凡人力或獸力貨車，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

茲列表如下

輪套寬度 (公分英吋)	每輪准受重量 (公斤)	(磅)	兩輪准受重量 (公斤)	(磅)	四輪准受重量 (公斤)	(磅)
一〇·一六〇	四	七四八·四二	一·六五〇	一四九六	八四三·三〇〇	二九九三·六八六·六〇〇

一一四三〇	$4\frac{1}{2}$	九〇七·一八二	〇〇〇·一八一四	三六四·〇〇〇	三六二八七	二八·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5	九九七·九〇二	二〇〇·一九九五	八〇四·四〇〇	三九九一·六〇八	八〇〇

第二十六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車輪套，其准受重量，須視輪套之寬度為增減，惟最低限度，實心膠輪套，不得少過十分，(約四英吋) 膠氣膠輪套，不得少過八公分，(約三英吋) 茲列表如下。

輪套寬度 (公分)	(吋英)	每輪准受重量 (公斤)	(磅)	兩輪准受重量 (公斤)	(磅)	四輪准受重量 (公斤)	(磅)
七·六二〇	3	五四四·三一	一·二〇〇	一〇八八·六二二	四〇〇	二一九九·二四四	八〇〇
八·八九〇	$3\frac{1}{2}$	七二五·七四	一·六〇〇	一四五一·四八三	二〇〇	二九〇二·九六六	四〇〇
一〇·一六〇	4	八六一·八二	一·九〇〇	一七二三·六四三	八〇〇	三四四七·二八七	六〇〇
一一·七〇〇	5	九九七·九〇二	二·二〇〇	一九九五·八〇四	四〇〇	三九九一·六〇八	八〇〇

第二十七條 貨車載物，連車身寬度，不得過二、三公尺、(約七英尺半) 高度不得過三公尺。(約十二英尺)

第四章 驗車牌及試車牌

第二十八條 凡未領牌照之汽車，欲到局報驗領牌時，應預先領取驗車牌，依式懸掛，方得行駛，但不得作為試車或載

客營業之用。

第二十九條 凡領用驗車牌者，應具本市殷實店章担保，及交按牌銀一十元。

第三十條 驗車牌，每次領用以三日為限，期內開車來局報驗，領取正式牌照後，即將驗車牌繳銷，按牌銀全數發還，如過期在五日内報驗，即就逾期之日起計，每日征收牌費一元，逾期超過五日，每日征收牌費二元。

第三十一條 凡試車牌限市內發售汽車之商店方得領用。

第三十二條 此項試車牌，限於客人購車時作試車之用。不准載客營業。

第三十三條 凡領用試車牌者，應具本市殷實店章担保。

第三十四條 凡驗車牌及試車牌，於領用後，如有毀爛，應將原牌繳回，並賠償牌片工料費，倘若遺失，除賠償牌片工料費外，如屬驗車牌，即將按牌費充公，如屬試車牌，須繳罰金二十元。

第三十五條 凡車輛暫在廣州市行駛者，須領臨時牌照，以十日為限，期滿時應將牌照號繳局註銷，其牌照費，依照各車輛原定征費表四分之一繳納。

第五章 汽車學習駕駛人注意事項

第三十六條 學習駕駛汽車，必須請領學習執照，執照費每張繳費二元。

第三十七條 學習駕駛時，必須攜帶執照，並須領有工務局駕駛執照之司機人在旁教導。

第三十八條 學習執照，如有遺失，須到工務局報明補領。

第三十九條 學習駕駛汽車，祇准在工務局所指定地點行之。

第四十條 領學習執照人，不得執業。

第四十一條 學習執照，不准借給別人冒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工務局修正呈報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2) 廣州市工務局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九月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廣州市一切陸上交通事宜，悉依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由工務局管理之。

第二章 車 輛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車輛，除祇行於人行道之兒童坐臥遊戲車外。均須聲請登記，候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其登記手續及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牌照使用。

第四條 車輛所有權轉移時。須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呈請過戶。

第五條 凡車輛廢爛，改換全部車身時，應報明主管機關查驗核准，方得行駛。

第六條 車輛號牌，應懸掛於車身前後兩方最顯明之地位，不得遮蔽。

第七條 號牌毀爛或號碼模糊時，應即重換牌片工料費，換領新牌。

第八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類似之喇叭，但機管發動之車輛，其喇叭用喇叭人力或獸

力行駛之車輛，其喇叭用喇叭。

第九條 車輛喇叭，非在轉角，及十字路口，轉行人擠滿地點，不得無故亂响。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濫額添載。

第十一條 凡車輛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幹遇各種阻礙時，在未疏導前，不得行駛。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各種汽車在市區內各馬路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四公里（即十五英里）在郊外，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十五公里，（即三十五英里）但有特別符號之路線，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在繁盛街道行駛時，不得開放烟喉，排洩惡臭汽體。

第十五條 汽車脚踏板及車尾，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各種汽車依次行駛，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以上。

第三節 電車及公共汽車

第十七條 電車或公共汽車駕駛人，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或路口劃定交通安全線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八條 凡電車或公共汽車，在每路線之起站及終站，概不准停留超過一輛之車輛。

第十九條 凡電車及公共汽車行車時間，每日由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電車及公共汽車駕駛人及售票人，於執業時間，概須穿着規定制服，以昭劃一，又駕駛人在行車時，不得與人談話及吸煙。

第二十一條 電車及公共汽車駕駛人座位外，不得容留別人同坐。

第二十二條 凡電車及公共汽車，不得沿途任意停車上落乘客，惟到站時，須在距行人路邊一公尺以內平行停車，由售票人高呼站名，以便乘客上落，如無客上落須立刻開車。

第二十三條 凡電車及公共汽車到達終站時，每次停留，以三分鐘為限。

第二十四條 凡公路汽車在市內行駛，須先呈奉工務局核准，並繳入市行車牌照費。

第二十五條 電車及公共汽車駕駛人或售票人，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將執照扣留，如情節重大者，得逕提主管機關議處。

第二十六條 電車及公共汽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踏腳板上，並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及人力獸力貨車

第二十七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

第二十八條 成年之人，不得合坐一人力車，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人力車不得專載牲畜及污穢貨物。

第三十條 駕駛人不得爭拉坐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三十一條 人力車行經衝繁及轉灣處所，不得快走。

第三十二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公共場所停車候客時，應依照畫定界線內，或不妨礙交通處所，依次排列，不得任意放置，並不得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來攪客，致碍交通。

第三十三條 人力車於電車汽車上落客時，不得拖至車旁攪接乘客。

第三十四條 人力車駕駛人營業時須常注意事項。

(甲) 携帶油布。

(乙) 帶備車站價目表。

(丙) 入濕時須點號燈。

(丁) 車身車墊，皆須清潔。

(戊) 車件如有損壞，應即撤赴工廠修理，不准隨意索修，拉出載客。

第三十五條 人力貨車，車前拖繩長得過三公尺。

第三十六條 人力或獸力貨車上落貨時，須靠點燈之左邊，不得橫欄馬路。

第三十七條 人力貨車須安裝四輪膠輪，否則一律不准註冊領牌。

第五節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三十八條 腳踏車，一車不准坐兩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

第四十條 兩車連貫行駛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四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駛，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四十二條 腳踏車載物，兩旁不得凸出車輛三公尺。

第六節 馬車及其他車輛

第四十三條 馬車及其他車輛，通行均須靠路左側。

第四十四條 馬車停止時，駕車人不得擅離，倘因事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驚逸。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四十五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車輛駕駛人。

(甲)患有妨碍作業之疾病者。

(乙)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如過五十歲、經驗明身體強壯、耳目聰明者、不在此限。)

(丙)精神失常者。

第四十七條 該車駕駛人，經考驗合格登記，發給駕駛執照後，方得駕駛，其考驗及登記手續，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車輛駕駛人執照，祇適用於照內所規定之車輛。

第四十九條 車輛駕駛人執照，應隨身攜帶，備受查驗，並不得借與別人冒用。

第五十條 車輛駕駛人，須遵照工務局調查員及警察指揮。

第五十一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

第五十二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車輛駕駛人，應即報告崗警。

第四章 行 車

第五十三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之道標，並服從交通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車輛行駛路線，係左上右落，行車愈慢，應距離人行路愈近，但除兒童遊嬉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在人行路上行駛。

第五十五條 各種車輛行駛速率，不得超過規定限度。

第五十六條 車輛將轉灣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靠路左，向右轉時，均應繞過路中交叉點或警察崗位。

第五十七條 車輛行近下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

一 橋樑，二 斜坡，三 交叉路，四 狹窄街道，五 繁盛地點，六 學校。

第五十八條 凡汽車經過交通安全線，須在兩半球形標誌距離間行駛，其他車輛，分別在兩旁行駛，無論何種車輛不得在線內停放。

第五十九條 距離交通安全線五公尺填滿之白磁石線為慢車線，車輛經過，均須慢車。

第六十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認定在越過時，確屬安全，越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但如在繁盛地點，或狹窄馬路，並前方觀察未清時，不准越過。

第六十一條 各種車輛行駛時，遇有消防車經過，應停避路旁，如遇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時，亦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列消防警備救護救險等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街道，或有障礙物地點時，在較寬處之車輛，應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六十四條 車輛在交叉路相遇時，如無警備指揮，兩車均須暫停，其距離路中交叉點較遠之車輛須讓較近者先行，倘一係轉彎，一係直駛，則轉彎之車輛，須讓直駛者先行。

第六十五條 凡值電車或公共汽車中途停站時，在後各種車輛，均須停止，並不得經過其左側。

第六十六條 任何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第六十七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狹窄道路及繁盛地點不准掉頭，如為汽車，並須時用警告手

勢，告知往來各車。

第六十八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輛，前方應備暗燈明燈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除照牌號，晚上在路邊停車時，應將車尾紅燈放亮。

第六十九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手號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甲)慢車及停車，引臂向外垂伸掌心向下。

(乙)左轉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上高舉，掌心向入。

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掌心向下。

(丙)右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掌心向下。

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上高舉，掌心向入。

(丁)直行 引臂向前直伸，掌心向入。

以上乙丙丁三項，裝有指路針，或指路燈者，依針向為轉移。

(戊)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己)欲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應引臂向外下伸，掌心向前，前後搖動。

(庚)車輛退後，須鳴短促警號三响，引臂上舉，掌心向後，前後搖動。

第七十條 車上鳴號時，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七十一條 凡汽車在機關行駛，將至交通崗位或遇對方有車駛來時須在三十公尺以外，將明燈熄滅轉燃暗燈。

第七十二條 除指定之道路外市內道路，不得練習駕駛車馬。

第五章 傳 車

第七十三條 公共停車場，由工務局規定，另表公佈之。

第七十四條 車輛停放，應遵守下列各項之限制。

(甲)距離人行路邊石，不得過三分之一公尺。

(乙)距離道路轉角地點，或橋樑兩端，須在十公尺以外。

(丙)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丁)距離電車站或公共汽車站，不得在十公尺以內。

(戊)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己)車輛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庚)人行路上，不准停放。

第七十五條 車輛在中途停歇時，應依車行方向，停在路之左側不准斜駛向路之右側停歇。

第七十六條 車輛不得久停于繁盛街市或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規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七十八條 車輛中途發生故障，不能繼續行駛時，應即將車輛推靠左側路旁，其前後兩輪，均不得離道路邊石三分之一公尺。

第七十九條 停放車輛，除確屬安全地點外，駕駛人不得離車。

第六章 車輛重量

第八十條 各車重量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橋道路樑任重之限度。

第八十一條 凡運貨車輛，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頭及兩傍如在車尾伸出者，不得超過二公尺，並須在伸出地位日間掛

二十五平方公分紅旗一方或圓懸紅燈一盞。

第八十二條 凡搬運貨物其端尖銳者，應加以包裹，或用其他適當裝置，以免危險。

第八十三條 凡人力貨車載貨重量達七百公斤者，須用伏役三人，每加重二百公斤須加用一人，惟最低限度亦必須二人

，至貨物排疊高度，無論物體大小輕重，由地面起計超過一公尺半而有碍視線者，須加人照料。

第八十四條 凡貨車載重，如須超過一千八百公斤時，應將理由及經過路線，行駛時間，預先呈報核明，如認為必要時，給予特准行駛執照，（在廣州市區內者呈報工務局核辦）暨立車旁以資識別，並須在指定路線及特准期間內行駛。

第八十五條 以上所言重量，係指該車載重連同車身合計

茲附列普通物料重量表如左

物料名稱	每立方公尺重量(公斤)	每立方英尺重量(磅)
磚	1922.467	120
瓦	1489.797	93
火石	2722.525	170
碎石	1922.467	120
土紋土	1441.762	90
灰	833.092	52
泥	1281.656 1970.502	80至123
沙	1441.762 2082.679	90至130
木	640.704 1281.656	40至80
生鐵	7882.223	492
熟鐵	7682.870	480
銅	8010.299	500
鋼	7882.223	492
銀	9612.479	600
鉛	10012.972	625
米	649.704	40
冰	915.165	57

第八十六條 車輛載重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並不得在危險位置坐立。

第八十七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並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甲) 容易滲漏者。

(乙) 容易飛散者。

(丙)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丁) 受震動而致發生鉅響者。

第八十八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處理辦法

第八十九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並迅速報告附近崗警或公安分局聽候處理，如未經許可，擅自駕車逃逸者，得照章加倍處罰之。

第九十條 車輛肇事，如係輕微者，由發覺之調查員或崗警就近處斷之，並將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但遇被害人不服處斷時仍須交由主管機關照章辦理。

第九十一條 車輛肇事如係重大者，應依左列辦法處理。

(一) 被害人如屬受傷重大者，崗警應立即從肇事地點將傷者，送往就近醫院醫理，不得留滯問話致妨救治，如須傷者口供時，應由公安分局派員到傷者所在醫院就近取錄。

(二) 被害人如屬斃命，崗警應即馳報公安分局，派員將死者就地攝影後即將屍體移送公共醫院，以待檢驗，不得停放路旁致碍衛生交通。

(三) 崗警應即召侶協助將肇事駕駛人捕獲，帶案處辦。

(四) 該管公安分局，應將肇事情形，詳細調查，如于可能範圍內撮取肇事照片存案，送公安局轉送法院，

依法處辦。

(五)公安局得因情節輕重，將肇事駕駛人分別扣留或交保但遇事車輛，得由車主領回。

第九十二條 駕駛人操業時，不遵照本規則規定行駛，致傷害他人品物或輾斃獸畜等類，送公安局查訊明確酌令賠償。

第九十三條 駕駛人操業時，不遵照本規則規定行駛，致人死傷者送法院處辦，並照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傷人致殘廢者停止其駕駛業務一年

(二)傷人致命者停止其駕駛業務三年至十年

(三)凡違犯本條第一二項至二次者，永遠停止其駕駛業務。

第九十四條 駕駛人於操業時，經遵照本規則規定行駛，因行人不慎致被輾撞死傷，經法院查訊明確，除刑事部份仍候法院判決外得停止駕駛業務。

第八章 行人

第九十五條 在有人行路之道路上行人，須于人行路上靠左邊行走不得任意在道路上行走，以免危險。

第九十六條 在無人行路之道路及街內上行人須靠左靠近路邊行走。

第九十七條 行人欲過十字路口時，須依照放行符號，在劃定交通安全線內通過。

第九十八條 行人候車，應立於指定站位或安全地點，不得在道路中站立，以免危險。

第九十九條 道路行人，不得結成橫線行走，以免阻礙交通。

第一百條 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結隊遊行時，應靠道路左側前行隊伍如屬過長，並應分段前進以免橫斷交通。

第九章 牲畜

第一〇一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一〇二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一〇三條 牽引牲畜應將繩纏繞于一公尺以內。

第一〇四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于人行道路樹木，或電桿，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一〇五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街市中疾馳。

第一〇六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一〇七條 凡不遵照本規則規定，將牲畜牽引約束致被車輾碾撞死傷者，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章 道路標誌

第一〇八條 道路分神道標，綫道標，泡道標，燈道標，四種。

第一〇九條 神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定之。

第一一〇條 綫道標，分停止綫，停車綫，分道綫，慢車綫，交通安全綫，均以白色磁石，或其他物質構成，其圖解另定之。

第一一一條 泡道標，以金屬構成泡形，邊沿鑲以反射玻璃，裝設于未有交通崗位之交叉路口，以爲車輛轉角之標誌。

第一一二條 燈道標，在交通警察站崗時，以綠燈示進行，紅燈示停止在休崗時，以藍色示注意。

第一一三條 凡修築道路，或整理公用事物，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號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一一四條 市區內各道路，應視其形勢如何，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爲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一一五條 本章各項罰則輕重之決定，應以車輛之種類及情節之大小爲標準。

第一一六條

違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一)車輛牌照未置車輛內者。
- (二)車輛牌號，不依式懸掛，或不明顯者。
- (三)車輛不依指定地點停放，阻碍交通者。
- (四)車輛不依路線行駛者。
- (五)車輛停放在路上，駕駛人遠離，無人照料者。
- (六)車輛駛傷人，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 (七)車輛牌號遺失，不呈報補領，隨意製補者。
- (八)車輛停放路心過十分鐘者。
- (九)車輛在夜間行駛不燃燈者。
- (十)汽車夜間行駛，遇對方車輛時，不將明燈熄滅轉移暗燈者。
- (十一)汽車無停車號燈者。
- (十二)汽車無車頭撥水者。
- (十三)汽車無故亂响號角，或開放氣管者。
- (十四)汽車發洩機油飛爐及穢氣者。
- (十五)車輛載客逾額者。
- (十六)汽車沿途兜接散客者。
- (十七)汽車機件不安，或車身殘廢，仍在市內行駛者。

(十八) 汽車在不准駛行之道路行駛者。

(十九) 駕駛人駕駛不慎，傷害他人品物，或輾斃獸畜者。

(二十) 駕駛人於執業時間未攜帶執照者。

(廿一) 駕駛人之執照，已過期未換新照者。

(廿二) 汽車過十字路口時，駕駛人不減少行車速度，及揚手表示行駛方向者。

(廿三) 貨車裝載貨物逾額者。

(廿四) 汽車脚踏板或車尾站人，及在車輛非相當位置乘坐者。

(廿五) 公共汽車或電車沽票人無照執業者。

第二一七條 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一) 車輛未經工務局查驗，或經已查驗而未發牌照擅自行駛者。

(二) 車輛牌照由別車移用者。

(三) 車輛未經領用正式牌照，而用驗車牌或試車牌營業者。

(四) 車輛不依規定各符號行駛，或超過規定速度者。

(五) 自用汽車營業圖利者。

(六) 汽車駕駛人，未經領有工務局駕駛執照，而擅自執業者。

(七) 駕駛人于昏醉時操業者。

第二一八條 凡偽造車輛牌照，除依法究治外，處以牌照費加倍之罰金。

第二一九條 公共汽車或電車載客逾額者，每次處以五元罰金，屢犯者得遞加處罰之。

第一二〇條 公共汽車或電車違額載客，沽票人犯案至五次者，除照章處罰外得將該沽票人停止執業一個月，並通令各公司負責執行如違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一二一條 凡同一公司車輛，逾額載客，在一個月內平均，每車輛犯案至五次以上者，除照上列兩條分別處罰外，並將該公司承案撤銷另招新商承辦。

第一二二條 公共汽車或電車駕駛人及沽票人如違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如違犯至三次者，除罰金外，并酌量停止其業務，由一個月起至三個月止。

(一) 在起站或終站停放車輛超過一輛者，但在各縣公路行駛之車輛，不在此限。

(二) 在起站或終站停車超過三分鐘者，但在各縣公路行駛之車輛，不在此限。

(三) 在執業時間，不穿着規定制服或袒胸露腹，或穿着木屐拖鞋者。

(四) 在執業時間，與人談話戲笑，或吸煙者。

(五) 在非規定停車站位，隨意停車上落乘客者。

(六) 在規定站位停車，沽票人不將該處停車站名或街名對乘客宣佈者。

(七) 載同乘客駛車回廠，加裝燃料者。

(八) 駕駛人座位容留別人同座者。

(九) 以非禮語言侮慢乘客者。

第一二三條 凡車主僱用無正式執照之駕駛人，除將該駕駛人照章處罰外，並處車主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如該駕駛人肇事逃匿，無從追究時，應由車主負一切賠償之責。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二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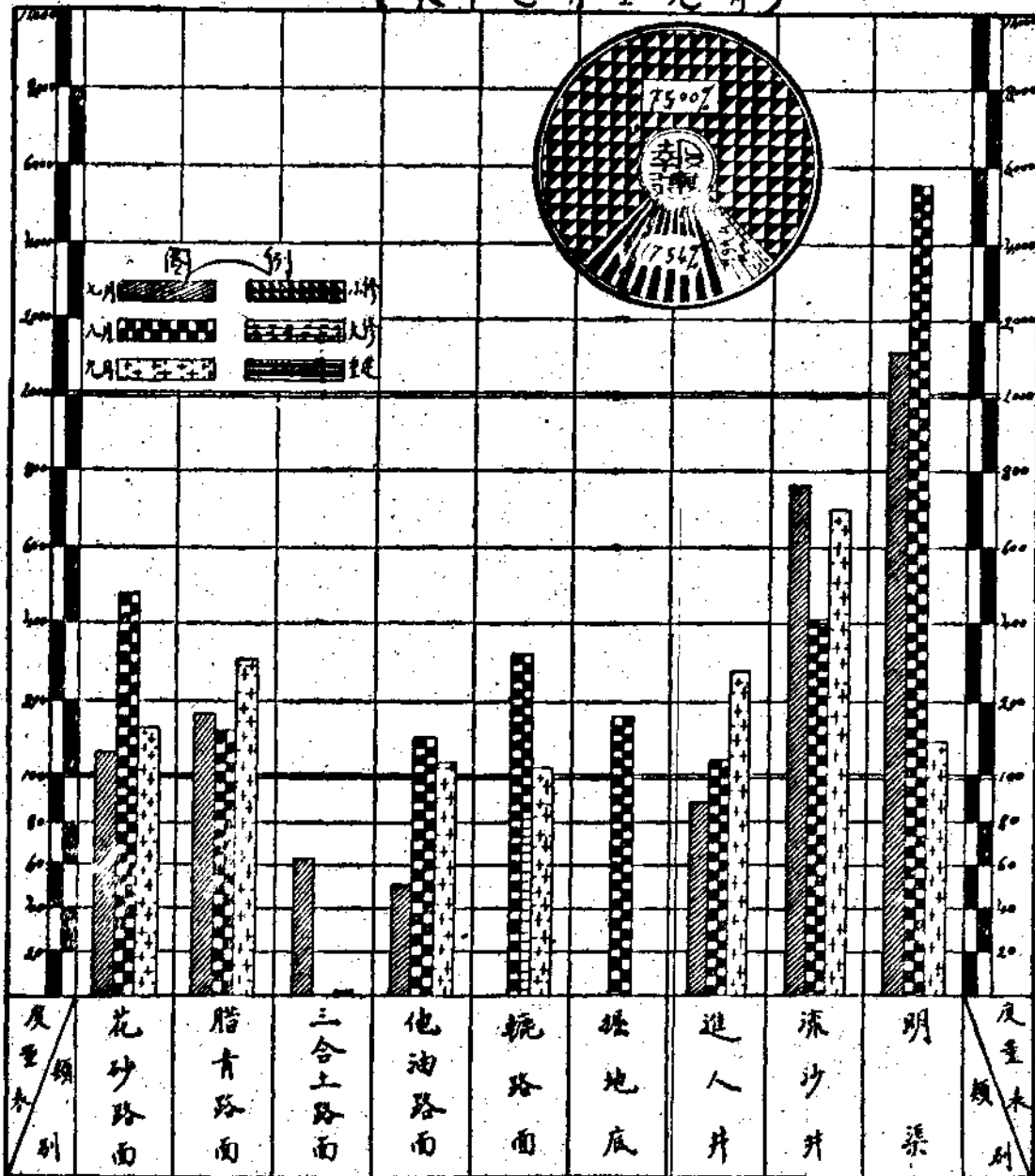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法規

統

計

本局三個月來修路清渠及市民報建統計比較圖

(本年七月至九月)



附註：井石條外數有渠條數明渠條數公數

廣州市工務局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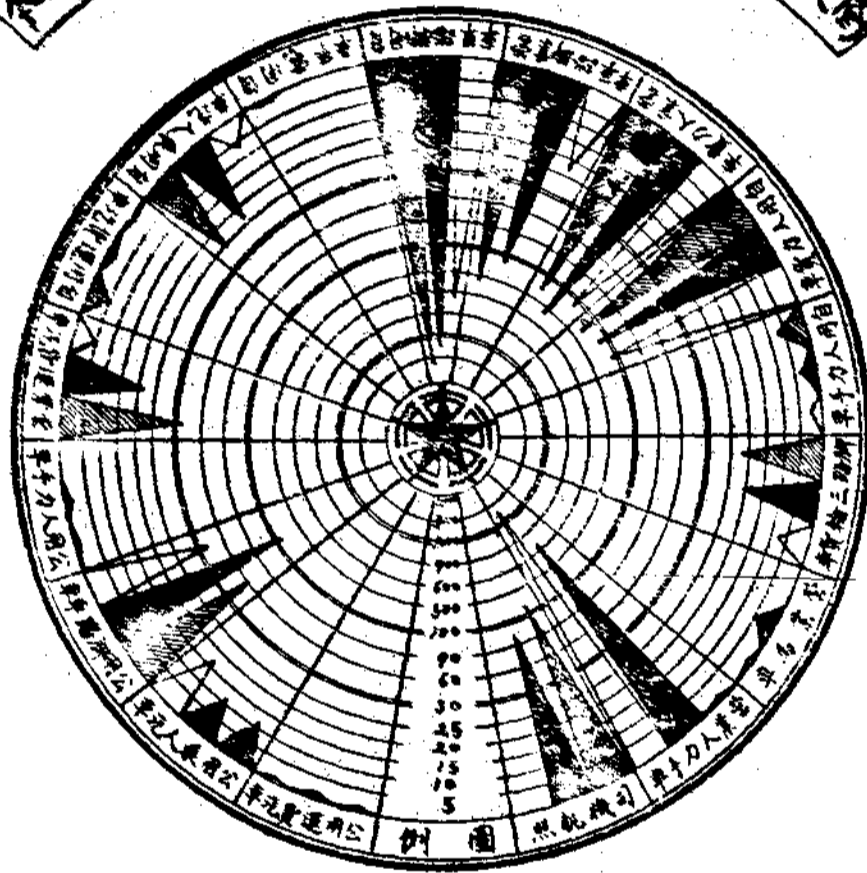
本局三個月來修路清渠及市民申報建築統計比較表 (二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類別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備考
花砂路面	一三八、井	四八〇、一五井	一五八、井	
磨青路面	一八二、井	一六〇、一一井	三〇九、井	
三合土路面	六一、井	〇	二、井	
他油路面	四九、井	一五〇、二二井	一二五、井	
噴路面	〇	三三二、井	一〇四、井	
掘地底	〇	一八三、井	〇	
進人井	八九、	一二八、	二七八、	清渠係個數
流沙井	七七九、	四〇三、	七〇〇、	
明渠	一、五二〇、	五、五二四、	一四〇、	明渠係公尺數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統計

中 修	大 修	重 建
三三四	一三三	四〇
三〇二	一五	五二
一九一	二〇	四二
		建築條件數

本月三個月未發出各種車輛牌號及司機執照比較圖
本年七月至九月



廣州市工務局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本局三個月來發出各種車輛牌照及司機執照統計表 (本年七月至九月)

種類	月份			備考
	七月	八月	九月	
公用運貨汽車	一	二	一	
公用乘人汽車	一二	一一	一七	
公用腳踏單車	六〇	一〇四	四八	
公用人力手車	一	一	〇	
營業運貨汽車	三四	二二	五	
自用運貨汽車	五	二	一	
自用乘人汽車	二五	二四	七	
自用電單車	一	〇	〇	
自用腳踏單車	三、五〇〇	二、〇五〇	七二〇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統計

營業腳踏單車	營業人力貨車	自用人力貨車	自用人力手車	腳踏三輪貨車	營業馬車	營業人力手車	司機執照
三四八	二〇一	二三八	七	二二二	〇	一	一七七
一四一	三八〇	一七一	四	二〇〇	五	六七〇	九五
二四	一一九	一六一	三	八	一	二、三六五	〇

廣州市工務局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收入統計表

科 目	上旬收入	中旬收入	下旬收入	總計
稅 款 收 入				
車 輛 牌 照 費	1,109.40	827.90	1,332.00	3,269.30
汽 車 入 市 行 車 費	186.00	—	—	186.00
行 政 收 入				
車 輛 牌 片 費	2,190.80	195.00	214.60	2,600.40
司 機 駕 駛 人 執 照 費	55.00	81.00	70.00	226.00
建 築 資 勘 手 續 費	284.70	195.55	522.00	1,002.25
建 築 帶 征 地 路 費	390.00	222.00	596.55	1,208.55
建 築 商 註 冊 費	75.00	185.00	70.00	330.00
建 築 執 照 費	56.80	43.00	50.00	149.80
建 築 違 章 罰 款	61.50	110.50	66.00	238.00
車 輛 違 章 罰 款	96.97	158.50	320.53	576.00
建 築 商 保 管 費	50.00	—	—	50.00
總 計	4,556.17	2,018.45	3,261.68	98,363.00

本市各月份建築商店註冊領証統計表

月份	類別					備考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備考	
五月	一	五	二	〇		
六月	二	七	三	〇		
七月	二	五	〇	〇		
八月	四	六	五	〇		
九月	二五	四六	一二	一九		
合計	三四	六九	三三	一九		

本市各月份申報建築統計表

月份 件數	類別				
	重 建	大 修	小 修	備 考	合 計
五 月	二六	二〇	七〇		
六 月	二三	二四	九五		
七 月	四〇	三三	一七四		
八 月	五一	一五	二〇二		
九 月	四二	二〇	一九一		
合 計	一八二	一〇二	七三二		

會

議

錄

五、會議錄

(1)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二十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本局會議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第一科報告本週工作：

1. 八月份月刊，已編就付印。
2. 本局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暨財產目錄，已呈繳 市府。
3. 整理樹木隊經費，修築大沙頭道路工程，設備廣告公示場，定製車輛牌片等，臨時支出計算書表，已編就呈繳。
4. 本局各職員七月份所得稅，已彙齊呈繳。
5. 本局九月份經常及臨時收入預算書暨八月份印圖費臨時支付預算書，已編就呈繳。
6. 八月二十八至九月三日收入各稅款如下：

車輛牌照費	一、三七九·一〇
車輛牌片費	八四九·〇〇
司機執照費	一一一·〇〇
查驗手續費	一八八·四五
建築專征馬路費	三〇七·二〇
建築憑照費	三八·八〇
建築違章罰款	八八·〇〇
建築商註冊費	一四〇·〇〇
臨時地租	三、三〇六·三八
車輛違章罰款	七一·三九
合計六、四七九·三二	

三、第二科報告本週工作：

上週修路隊修理本市東堤，惠愛，林區院，西場，文明，夫巷，中華，寶華，德政等馬路，本週共計修妥花林路面一五、二八井，增香路五八、五四井，他油路面一井。

本會同康平路隊修理河南小港路主修築村路工程，本週共計修妥花林路面四一、四五井，康平路面五三、一四井。

修理第十一小學校，經已工竣學校。

本會同康平路隊修理康平路工程，本週共計修妥花林路面四一、四五井，康平路面五三、一四井。

及第四第六第十六第二十二等小學校址，經擬具工程估價單，由本局核價後，呈請 市府估局撥款興工。

3 修築孔子廟工程，經僑東亞公司於本月四日開工，全部工程，約已完成百分之四。

四、第三科報告本週工作：

1 辦理雜項發照，計發出大條重建十六件，小條四十一件。

2 辦理稽查私建，計提案究辦者五宗。

3 辦理建築商店，申請註冊領證一件。

4 派員調查惠愛路一帶各店戶門前被行人路，計前月已先後發出通知單二百餘件，現調查遵令辦理者，約有半數，經再通知限期辦理。

5 擬具廣州市清理廢街辦法，呈請 市府核示。

五、第四科報告本週工作：

1 本週發出車輛牌片四百八十一件，車輛牌照四百八十九張，司機執照二十六張。

2 警務處函復准送征收廣告費暫行規則，業已令各警署知照。

3 警務處函復，派員協同拘捕逾限未換牌照之車輛，應予照辦。

4 准郵政局函請發給免費公用車輛牌照一案，業經照辦，函復查照。

(二)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工程設計股技士潘贊廷提議：擬調查本市公共場所（如戲院茶樓酒館等）有無危險建築，以憑取締案。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提案稿

提案者：第二科工程設計股技士潘瓊侯

案由：擬調查本市公共場所（如戲院茶樓酒樓等）有無危險建築，以憑取締案。

理由：本市自事變後，各公共場所，固有經火燒炸毀後，牆壁柱障樓面等物，發生破裂，消失其原有強固，或因日久

失修，易生危險，而商人對於該建築物是否危險，每有忽略，市民生命，大有妨礙，似應派員調查執行取締，

以保公共安寧。

辦法：本局稽查外勤時，隨時調查各公共場所各部建築（如牆壁柱障樓面等物）有無危險狀態，以憑限令該商民改建或

修建。

右提案是否可行？候

委決

提案人潘瓊侯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紀錄

日期：二十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梁局長 馮承恩 黃文福 梁公偉 馮 森 陸竹英 梁百欣 李煒雲 何煥青

主席：梁局長 紀錄官 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各科報告本週工作。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二科提議：擬調查本市公共場所，有無危險建築，以憑取締案。
議決：通過照辦。

(2)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第一科報告本週工作：

1. 本局各職員八月份所得稅，已彙齊呈繳。

2. 本局八月份下旬收入各稅款，共四、二八二、六四已解市庫核收。

3. 九月四日至十日收入各稅款如下：

車輛牌照費	六九一·〇〇
車輛牌片費	一、四九八·六〇
司機駕駛執照費	四〇·〇〇
查勘手續費	二一六·七〇

修理馬路費	一六六·八〇
汽車入市行車費	一八六·〇〇
建築商註冊費	五五·〇〇
建築商保費	五〇·〇〇
建築憑照費	四三·六〇
建築違章罰款	五一·五〇
車輛違章罰款	七五·五八
合計三、〇七四·七八	

三、第二科報告本週工作：

1. 派修路隊修理本市中華，第十甫，德政，寶華，西場等馬路，本週共修妥花砂路面二十三井，磨青路面六十一井。
2. 修理河南小港至怡樂村路面工程本週計鋪路面八四〇尺，磨路面九四〇尺。
3. 建築三府市場，開始地基工作。
4. 修繕孔子廟工程，經飭東亞公司於本月四日開工，全部工程已于十一日完成。

四、第三科報告本週工作：

1. 辦理報建憑照，本週共發出大修重建憑照二十件，小修憑照六十三件。
2. 辦理稽查私建，本週獲案究辦者七件。
3. 辦理建築商店申請領証事項，本週共發出准証三件。
4. 派員調查未領准證之建築商店，本週發出通知書十二件，限期來局申報註冊領證。

五、第四科報告本週工作：

1. 據利農公司蘇國華，呈請准予繼續承辦廣虎公路行車，擬准續辦一年，惟入市行車費，每輛每日應納三元，現呈

市府核示中。

2. 奉 市府令發警務處各種車輛肇事處理，及違章罰則，暨車輛行駛規則，已通傳知照。

3. 本週發出車輛牌片一千五百六十六件。

車輛牌照四百四十五張。

司機執照十張。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三科查勘取締股技士麥順培提議：擬購訂工程圖書雜誌，以資參考案。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提案錄

提案者：第三科查勘取締股技士麥順培

案由：擬購訂工程圖書雜誌，以資參考案。

理由：查近代工程科學，日臻發達，關於計劃各項圖案，似應蒐集新近出版之工程圖書雜誌，以資閱覽，而利設計。

辦法：擬先向美國訂購(The Architectural Forum)一書其餘應購種類，按月由本科向各書局查明列單送由會庶股採購

。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提案人麥順培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紀錄

日期：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梁局長 馮慶恩 梁公俊 馮 森 何肇青 李偉雲 梁百原 陸竹雲

主席：梁局長 紀錄官：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各科報告本週工作

（乙）討論事項

- 一、第三科提議：擬訂購工程圖書雜誌，以資參考案。
議決：通過

（三）廣州市工務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第一科報告本週工作：

1. 九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收入各稅款如下

車輛牌照費	三四四·九〇
車輛牌片費	一二三·八〇
司機駕駛執照費	五六·〇〇
查勘手續費	一五四·四〇
建築帶征馬路費	二二二·〇〇
建築商註冊費	九五·〇〇
建築憑照費	二五·四〇
建築違章罰款	六五·五〇
車輛違章罰款	七一·八六
合計	一、一五八·八六

三、第二科報告本週工作：

1. 派修路隊修理本市東堤：中華，大榕，倉邊，東華，西場等馬路，本週共計修妥花紗路面三十二井，又修理大南，寶華，德政，中華等馬路，共修妥賸青路面五十九井。
2. 派清潔隊清理本市維新路渠道，本週共計修妥留沙井三十五個，進人井一個。
3. 會同蘇井部隊修理河南小港至怡樂村路面工程，本週共計鋪路面十六井，曬路面十七井。
4. 修繕市長暨地政局辦公室工程經擬具章程定期本月十八日招商承修。

5. 計劃修築東沙路騎青路面，(由東川路口至沙河新奇亭止)共需工料費一〇八三〇元，擬函商番禺縣李縣長協助辦理。

6. 計劃修築中山公熟花砂路面(由天河橋場起至東浦墟止)工料費正在計算中。

四、第三科報告本週工作：

1. 辦理報建發照，本週共發出大條重建發照十二件，大條憑照四十件。

2. 辦理稽查私建，本週經查究辦者共三宗。

3. 辦理建築商店申請領証事項，本週共發出准証件四。

4. 辦理本市業權民業住宅報建繳納地租事項，經發出通知書一百四十六件，納租通知單七件。

五、第四科報告本週工作：

1. 本週發出車輛牌片一千五百三十三件。

車輛牌號二百九十七張

司機執照十二張。

2. 擬派員查閱無牌行駛及延不換牌各車輛，并擬議罰款獎賞出力人員辦法，呈請 市府核示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提議：擬增加修路材料費，推遲修路工程，以期交還。

二、第四科提議：擬取補隨處修路點廣告。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提案錄

提案者：第一科會計處主任陸竹雲

案由：擬增加修路材料費，推進修路工程，以利交通。

理由：查本市馬路，年久失修，崎嶇不平，不但有礙交通，且與本市觀瞻有礙，亟待修理，以整市容。本局成立以後

，增設修路隊二隊，近擬由九月份起，再增加二隊，已在呈請核示中。惟以現時四隊修路隊工作情形，每月須

用經費十二噸，按十二噸，估計約需費七千四百元，查本局工程預算材料費一項，年共五萬四千〇元平均每

噸二〇〇元，不敷三五四〇元，影響修路成績殊且速，亟須增加材料費，以利工程。

辦法：擬呈請將每月不敷之數，在本局臨時費第二十二款其他工程項下撥給應用。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核決

提案人陸竹雲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五次局務會議提案錄

提案者：第四科科長黃文韶

案由：擬取締隨處標貼廣告案。

理由：本局製備之廣告場及收發廣告規則，均經佈告週知在案。現查市面隨處標貼廣告者，尚屬不少，更有擅貼廣

告於廣告場位者，自應分別取締，以節市容，而裕庫收。

辦法：凡前在市內各處，於牆壁上書寫廣告者，應通知原人限日將其洗刷，或塗淡灰色掩蓋之，其隨處亂貼者，應發

令各限期自行取締，如逾期不遵，即執行處罰。又如惠福區內粵華西街第五十六號廣告場位，竟有私設標

駐廣告於其上，本應專案處理，以儆效尤，擬均由請警務處辦理。

右提案是否可行？候候

公決

提議人黃文超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紀錄

日期：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委員長 孫致恩 黃文超 梁公俊 馮 森 陸竹雲 李偉雲 何慶青

主席：委員長 紀錄官 錢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各科報告本週工作

（乙）討論事項

- 一、第一科提議：擬增加修路材料費，推進安路工程，以利交通案。
議決：通過呈 市府核示。
- 二、第四科提議：擬取補遺地稅點廣告案。
議決：兩科均屬取補，並錄案提出市政會議交財局招商承辦。

(4)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第一科報告本週工作：

1. 准衛生局函送本府職員舉行第三次防疫注射時間表，本局各職員係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注射，經通傳知照。

2. 本月二十一日解九月上中旬收入稅款，共六、三三八·六二元。

3. 九月十八至二十四日收入各稅款如下：

車輛牌照費	一、三一五·六〇
車輛牌照費	一八六·二〇
司機駕駛人執照費	六〇·〇〇
建築查勘手續費	二七八·五五
建築查勘馬路費	二四六·七五
建築商註冊費	一一〇·〇〇
建築憑照費	三九·四〇

建築違章罰款 一〇三·五〇

車輛違章罰款 二八八·一三

合計二、六二八·一三

三、第二科報告本週工作：

1. 派修路隊修理本市六榕，中華，惠愛，德政，大南，吉祥，廣大，廣衛，昌興等馬路，本週共修妥花紗路面六十一井，賭青路面九十二井，他油路面十五井，三合土路面二十尺。

2. 修繕市長辦公室工程，經於十八日招商投承修理，由國光公司投得，經依章立約不日開工。

3. 修繕孔子廟工程，經已完成，并於二十三日派員驗收。

4. 改善惠福市場工程，經已完成，呈請 市政府派員會同驗收。

5. 建築三府市場工程，現已掘妥地基，正在安放三合土中。

四、第三科報告本週工作：

1. 辦理報建發照，本週共發出大修重建憑照九件，小修憑照四十二件。

2. 辦理本市建築商店申請註冊領証事項，本週共發出准証五件。

3. 辦理稽查私建，本週獲案究辦者四宗。

五、第四科報告本週工作：

1. 本週發出車輛牌片二百九十五件

車輛牌照二百九十五張

司機執照十張

2 佈告廣州市車輛及駕駛人註冊章程、及廣州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3 函請各處分售各等署取給隨處張貼廣告，并呈請 市府將各廣告場位交財政局招商承辦。

4 關於廣慶公路利農公司承辦期滿，擬加例承辦一年一案。奉 市府指令照准，仍將承辦章程具報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三科查勘取締股主任馮森提議：擬將經向本局註冊之各建築店名稱公佈，以利市民建築案。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提案錄

提案者：第三科查勘取締股主任馮森

案由：擬將經向本局註冊之各建築店名稱公佈，以利市民建築案。

理由：查本市各建築商店，照章須經本局註冊，准方承接府內各大小工程，惟市民對於各建築店，已否領有建築准証，莫由會悉報建手續，多生窒礙，似應將經向本局註冊之各商號名稱公佈，俾衆週知，以便市民建築。

辦法：開列本局已註冊之各建築商號、名稱、及地址佈告週知，並錄送各報館刊載。

提案人馮森

廣州市工務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案紀錄

日期：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廳

出席者：葉局長 葉永春 馮承恩 李傳雲 何秉青 馮森 陸竹雲 梁百原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會議錄

廣州市工務局月刊 會議錄

一三八

主席：總局長 紀鏡官 候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各科報告本週工作。

(乙)討論事項

- 一、第三科提案：擬將經向本局註冊之各建築店名稱公佈，以利市民建築業。

議決：通過

